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商城路618号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
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2016年3月9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

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A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332.87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3.61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主体及债券信用AAA级别的涵义为南方电网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由于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资信评级机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dagongcredit.com）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予以公布，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发行人于2015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本次债券的申请并于同年获得核准。由于本次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1月1日之后，故公告类文件中本次债券名称统一变更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其他文件沿用本次债券原名称，相关申请文件继续合法有效。

目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三、	认购人承诺	18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	发行人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6
一、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6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7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一、	增信机制	32
二、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三、	违约情形及解决措施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	发行人概况	39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50
五、	公司所在行业现状	51
六、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主要优势	52
七、	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53
八、	经营资质情况	54
九、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54
十、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56
十一、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57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8
十三、	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60
十四、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0
十五、	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6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64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64
二、	会计政策变更	65
二、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66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68
四、	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79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0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1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97
八、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98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9
十、资产权利限制安排.....	10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4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104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7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0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0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0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09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1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1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1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2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40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全国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交割日	指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完成交割的日期
投资者、持有人、认购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三者具有同一涵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发行人）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息	指	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
最近一年	指	2014年度
公司法	指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于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
特高压电网	指	由1,000千伏级交流和±800千伏级直流系统构成的高压电网
西电东送	指	开发贵州、云南、广西、四川、内蒙古、山西等西部省区的电力资源，将其输送到电力紧缺的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和京、津、唐地区。
需求侧管理	指	电力公司采取有效的激励和诱导措施以及适

		宜的运作方式，与用户协力改变用电方式、提高终端用电效率，为减少电量消耗和电力需求进行的管理
交直流并联运行	指	交流输电线路和直流输电线路并列运行
电触发直流技术	指	基于电触发元件的直流输电技术
可控串补	指	安装在交流输电线路的人工可控的串联补偿装置，主要功能是增加线路无功补偿，提高线路输送能力
八交八直	指	南方电网已经形成的500千伏天广交流共四回、贵广交流双回、施贤线交流双回，±500千伏天广直流、三广直流各一回，溪洛渡送广东直流两回，贵广直流两回，±800千伏云广特高压直流、糯扎渡送广东特高压直流各一回共16条大通道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Co., Ltd

2、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3、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6号

4、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亿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1704

7、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联系人：李红亮

电话：020-38120353

传真：020-38120198

邮政编码：510623

8、互联网网址：[http:// www.csg.cn](http://www.csg.cn)

9、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董决议[2015]2号），同意公司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

2015年10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158号），原则同意南方电网发行不超过5年期（含5年）50亿元无担保公司债券的方案。

2015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71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发行完毕。

（三）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 发行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5 年。

6、 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定价流程：合格投资者在公司与主承销商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提交询价文件。按照本次债券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本次债券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认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具体询价安排见发行公告。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1 日，即本次债券发行首日，本次债券计息期限

内每年的 3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利息登记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 3 月 11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兑付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9、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0、配售规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 5 亿元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其中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使用 1 亿元，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使用 4 亿元），剩余不超过 45 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电力支行开立了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偿还安排的专项账户，账户号码：44001580107050207603。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项目负责人：杨艳萍、项伊南

项目组成员：贾楠、郑凡明、许凯、杨莹、文哲、周恺文、彭钊、向萌滕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54

邮政编码：100033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项目负责人：王盛、尚晨

项目组成员：刘晴川、龙亮、徐晔、程驰、朱达、张航、李雨晨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负责人：滕强、宁文科

项目组成员：凌杨斌、刘一宏、张力

电话：0755-23976359

传真：0755-23970359

邮政编码：518026

（二）律师事务所

1、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7楼

负责人：王晓华

经办律师：赵俊峰、邓传远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邮政编码：510620

2、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刘璐、高华超

电话：（010）57695600

传真：（010）57695788

邮政编码：10002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负责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莉、胡锐

电话：（010）8809 5588

传真：（010）8809 1190

邮政编码：100039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经办人：王蕾蕾、王剑龙

电话：（010）5108 7768

传真：（010）8458 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贾巍巍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54

邮政编码：100033

（六）收款银行

开户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电力支行

账号：44001580107050207603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20）8301 6640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6887 0059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次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以及在债券存续期内始终满足上市条件。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输配电价格调整等因素，导致南方电网的经营活动无法实现预期的回报，不能取得足

够的还款来源，可能会对债券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本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如果由于本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索，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本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但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32.83 亿元，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和 7.30%，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统计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 34.87%，其中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

比为 16.48%，账龄较长。发行人 2014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 1.31 亿元，核销金额较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72.19 亿元，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 和 9.78%。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1.89 亿元、50.75 亿元、26.65 亿元和 24.87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0%、0.82%、0.46% 和 0.4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数额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受股票市值变动及股票买卖的影响。未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将继续受到资本市场、证券价值变化的影响，将对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及期末资本公积产生一定的影响。

3、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6.42%、6.06%、5.53% 和 6.19%，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76%、2.32%、1.90% 和 1.61%，盈利水平较低，主要是由输配电价决定的。鉴于目前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都受国家管制，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盈利能力仍将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4、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00 亿元、46.45 亿元、47.90 亿元和 36.47 亿元，在当期的利润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8.82%、31.06%、40.53% 和 37.42%，占比较高。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获得该等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尽管发行人现阶段债务融资总额较低，但若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采用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利率水平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波动。

（二）市场和经营风险

1、资本性支出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网设施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而公司长期资本对长期资产的覆盖水平相对较低。为了加强和优化电网发展并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要，公司“十二五”期间电网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较大。随着公司未来投资规模的逐步加大，公司的融资压力可能进一步加重，负债规模可能持续上升。

2、电网安全风险

南方电网目前已形成八条交流、八条直流共十六条西电东送大通道，是国内大容量、远距离、交直流并联运行的电网，技术较为复杂。加之电网发展长期跟不上用电需求，发行人少部分电网仍存在网架结构薄弱、设计标准抗灾能力偏弱等问题。在当前电力供需形势复杂多变以及自然灾害等外力破坏呈多发趋势的情况下，电网在一定范围内发生停电的风险始终存在。同时发供电新设备调试和投产集中，电网运行方式变化频繁，都构成了电网安全的潜在风险，增加了基建和安全运行的风险。

3、输配电价格风险

本公司从发电企业购买电力的价格（即“上网电价”）及向用电居民、企业销售电力的价格（即“销售电价”）目前均由国家发改委决定，本公司对上述两项价格没有控制力，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依赖于发改委的电价政策。理顺输配电价、适当调高输配电价水平和输配电价占销售电价的比例是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的重要途径。尽管近期国家对电价的构成作了适当调整，但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和合理成本补偿的合理定价机制和电网监管规则尚未完全形成，公司盈利水平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4、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经济周期的正向相关性较为明显，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或衰退将有可能影响公司售电量。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高耗电的传统行业调整压力加剧，而低耗电的第三产业、高新产业加速发展。受此影响，2015 年全国发电量较 2014 年同比下降 0.2%，为三十年来首次下降；发行人 2015 年售电量增速为 0.29%，较 2014 年同比增速有较为明显的下降。如果南方五省（区）由于经济发展状况或其他因素导致电力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总体来看，近年电力行业受国家电价政策的施行调控措施，总

体供需平衡。然而，供需状况的变动以及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5、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高能耗行业工业企业一直是能源消耗的主体，其能源消耗的高低对能源消费状况起着主要作用。为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国家加大了淘汰钢铁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力度，严控高耗能和产能过剩项目建设，清理整顿优惠电价，加快实施节能改造等一系列措施。各地政府落实并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政策执行力度，高耗能行业发展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形势，依靠高耗能行业带动售电量增长的模式将面临调整。同时，积极发展包括余热余压发电在内的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厂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现有售电市场的巩固和发展带来潜在风险，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

7、自然灾害风险

我国是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发行人跨区域经营，覆盖范围大，当出现地震、暴雪等自然灾害时，发行人资产容易遭受重大损失，且可能由于设备或线路损毁而导致大面积停电或其他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8、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电网的环保建设、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而电网建设、运营中相关变电站、输电线路、固废等会造成潜在的噪声、水土污染，相关工程需通过环评批复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发行人在运营过程中也必须严格遵守我国相关环保规定，因而发行人可能面临环保监管风险。

9、特高压项目技术风险

特高压是指由1,000千伏级交流和 ± 800 千伏级直流系统构成的高压电网。目前发行人无交流特高压项目建成、在建或拟建， ± 800 千伏级直流特高压输电项目有两个：一是2010年6月实现双极投产的云广 ± 8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二是在建的云南普洱至广东江门 ± 8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特高压电网的最大特点是长距离、大容量送电，一回路特高压直流电网可以送600万千瓦电量，相当于现有500千伏直流电网的5-6倍，同时送电距离也是后者的2-3倍。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的设备从基本原理和结构而言与 ± 500 千伏直流输电类似，但由于承受的直流电压更高，

因此其对外绝缘、内外绝缘的配合等方面的要求更严格，存在一定技术风险。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到突发事件，例如国际形势及经济形势的重大变化、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会受到企业内部管理水平的影响，包括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等。如果发行人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给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带来一定的压力。

2、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原有董事会成员 5 人，2015 年 4 月，两名原董事会成员（原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祁达才因涉嫌严重违纪问题，正在接受组织调查；原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肖鹏因涉嫌犯罪，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已被免职；2015 年 12 月，原董事会成员王久玲因工作调动的原由辞去董事职务，新的董事人选有待国务院国资委的进一步任命。现阶段发行人现有在职董事成员 2 人，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是一项长期任务，但改革的方向、内容、进程等使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发行人上

网电价和销售电价都受国家管制，发行人无定价权，这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5]354号），该评级报告会在大公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予以公布。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或债券融资工具均委托进行了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大公国际评定南方电网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该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反映了南方电网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正面：

- 公司负责南方五省（区）电网的建设和运营，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优势；
- 近年来，广东省电力缺口较大，西电东送电量不断增加，公司在跨省跨区域及各省电力调度中发挥重要作用；
- 随着电网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农电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公司输配电能力持续增强，电网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得到提高；
- 近年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利息和债务保障程度很强。

关注：

- 受2015年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和电价政策影响，公司未来盈利模式和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公司长期资本对长期资产覆盖水平相对较低。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大公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大公国际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大公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大公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大公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予以公告，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银行等在内的国内多家大型银行授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4,420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2,602亿元。

（二）与客户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自2012年以来并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1、企业（公司）债券：

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应付债券总额	至2015年9月末已还款额
2014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50亿	2014年3月19日	10年期	5.90%	50亿元	0

2、中期票据

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应付债券总额	至2015年9月末已还款额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亿	2012年10月24日	5年期	4.61%	50亿元	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0亿	2012年12月23日	3年期	4.42%	50亿元	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亿	2013年1月23日	3年期	4.42%	50亿元	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0亿	2013年9月13日	5年期	5.10%	50亿元	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亿	2014年5月13日	5年期	5.00%	50亿元	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0亿	2014年9月11日	5年期	5.10%	50亿元	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亿	2015年2月9日	3年期	4.28%	50亿元	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0亿	2015年8月24日	5年期	4.07%	50亿元	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亿	2016年1月21日	5年期	2.90%	50亿元	0

2、短期/超短期融资券

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应付债券总额	至2015年9月末已还款额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2 年 6 月 14 日	180 天	3.00%	0	50 亿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2 年 9 月 13 日	180 天	3.80%	0	50 亿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2 年 12 月 7 日	270 天	3.98%	0	50 亿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3 年 1 月 21 日	90 天	3.95%	0	50 亿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3 年 3 月 14 日	90 天	3.75%	0	50 亿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3 年 4 月 18 日	180 天	3.60%	0	50 亿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3 年 5 月 16 日	180 天	3.68%	0	50 亿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3 年 7 月 19 日	90 天	4.25%	0	50 亿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3 年 9 月 5 日	270 天	4.65%	0	50 亿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3 年 10 月 15 日	180 天	4.70%	0	50 亿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70 天	4.90%	0	50 亿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4 年 4 月 15 日	180 天	4.70%	0	50 亿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4 年 6 月 10 日	180 天	4.40%	0	50 亿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4 年 6 月 16 日	270 天	4.45%	0	50 亿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70 天	4.30%	0	50 亿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4 年 10 月 20 日	180 天	4.20%	0	50 亿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4 年 11 月 19 日	180 天	4.00%	0	50 亿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5 年 3 月 16 日	90 天	4.40%	0	50 亿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5 年 3 月 23 日	180 天	4.49%	50 亿	50 亿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5 年 7 月 8 日	180 天	2.90%	50 亿	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5 年 9 月 30 日	180 天	3.05%	50 亿	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6 年 1 月 12 日	180 天	2.52%	50 亿	0

截至目前，公司已发行和承继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以及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状况。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62.34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12.34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9.10%，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43	0.26	0.27	0.30
速动比率（倍）	0.41	0.23	0.25	0.29
资产负债率（%）	63.68	63.80	65.43	65.6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8	6.02	5.20	4.74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 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本金的支付

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 偿债基础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1、公司业务量持续增长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业务量持续增长，为公司业务和盈利增长提供了积极的支持。2014年，完成总售电量 7,859 亿千瓦时，较 2013 年增长 5.73%，其中西电东送电量 1,723 亿千瓦时；2013 年，完成总售电量 7,433 亿千瓦时，较

2012 年增长 6.03%，其中西电东送电量 1,314 亿千瓦时；2012 年，完成总售电量 7,010 亿千瓦时，其中西电东送电量 1,243 亿千瓦时。

2、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合理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423.78 亿元、6,169.67 亿元、5,842.48 亿元和 5,545.74 亿元。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60% 和 5.35%，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非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1%、92.71%、92.22% 和 91.86%。

3、公司盈利能力稳定

公司负责南方五省（区）电网的建设和运营，所经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33 亿元、84.54 亿元和 67.62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可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具备较强偿债能力。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 98.03 亿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07.49 亿元、4,454.94 亿元和 4,199.2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67%，6.09% 和 7.47%；营业成本分别为 4,422.25 亿元、4,208.50 亿元和 3,939.2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08%、6.83% 和 6.19%；毛利率分别为 6.06%、5.53% 和 6.19%。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552.04 亿元，营业成本为 3,323.92 亿元，毛利率为 6.42%。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与营业成本的增长基本匹配；毛利率受电价政策限制略有波动。

4、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493.16	930.40	830.48	714.27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651.17	-810.46	-744.90	-74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350.55	-149.18	-452.25	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84	-29.27	40.35	-28.78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0.40 亿元、830.48 亿元和 714.2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03%、16.27% 和 7.47%，公司的经营活动发展良好。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1.17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是公司偿债能力的直接保证。

5、公司营运能力指标表现良好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虽然有一些波动，但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表明公司的资产营运能力较为稳健。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严格控制资产规模增速，不断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压缩沉淀资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7	0.79	0.78	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68	174.08	258.65	320.5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6.09	10.44	9.86	9.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80.79	128.98	145.53	140.59

注：

1.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 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6. 2012 年相关财务指标分母均使用 2012 年年末值

6、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良好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	--------	----------	----------	----------

	1-9月/末			
资产负债率 (%)	63.68	63.80	65.43	65.67
流动比率	0.43	0.26	0.27	0.30
速动比率	0.41	0.23	0.25	0.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78	6.02	5.20	4.74

注:

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2. 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68%、63.80%、65.43%和 65.67%，资本结构合理且保持稳定。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 倍、0.26 倍、0.27 倍和 0.3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 倍、0.23 倍、0.25 倍和 0.29 倍，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流动比例与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由公司业务结构决定，非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均达到 90%以上。公司流动资产中以速动资产为主，其中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 40%以上，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78 倍、6.02 倍、5.20 倍和 4.74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为稳定且合理的水平，显示出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7、优良的资信是本次债券到期偿还的后备保障

公司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业界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银行等在内的国内多家大型银行授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 4,420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2,602 亿元。公司良好的资信水平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1.75 亿元、204.85 亿元、226.54 亿元及 182.51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在报告期内充足且保持相对稳定，相对充裕的账面现金可以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董事会针对偿债保障措施的承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董事会针对偿债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资产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三、违约情形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二）违约事件、加速清偿及其救济”。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浮20%。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

足额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或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或发行人发生其他债券违约行为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通过诉讼、仲裁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包括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Co., Ltd

2、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3、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6号

4、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亿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1704

7、组织机构代码证：76384341-X

8、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联系人：李红亮

电话：020-38120353

传真：020-38120198

电子信箱：lihl@csg.cn

邮政编码：510623

9、互联网网址：<http://www.csg.cn>

10、所属行业：电力供应业

11、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函[2003]114 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发改委《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电网公司在广西、贵州、云南所属电网资产的基础上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6 月 18 日，南方电网获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广东省人民政府	70.40%	4,224,000.00	实物出资
国家电网公司	26.40%	1,584,000.00	实物出资
海南省人民政府	3.20%	192,000.00	实物出资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国务院国资委。

2、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亿元）
广东省人民政府	38.40%	230.4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2.00%	192.00
国家电网公司	26.40%	158.40
海南省人民政府	3.20%	19.20
合计	100.00%	600.00

2012年12月10日，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调整国家电网公司所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收益[2012]1117号），决定将国家电网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26.40%的股权调整至国资委持有，暂时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持。根据发行人了解，上述股东正在履行相关股权调整的内部程序及法律手续，股权调整正在办理中。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25,928.41	100.00	电力	20,619,387.89	11,118,022.17	9,501,365.72	26,599,755.79	453,454.8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43,445.63	100.00	电力	6,001,578.00	4,324,625.89	1,676,952.11	5,230,376.83	36,123.19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70,898.00	100.00	电力	10,077,633.09	7,583,309.84	2,494,323.26	7,359,122.74	68,411.45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28,624.60	100.00	电力	6,986,159.31	5,538,871.44	1,447,287.87	6,044,344.68	-55,277.50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72,946.29	100.00	电力	1,972,352.37	1,537,077.37	435,275.00	1,244,843.69	-15,088.25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金融	2,862,948.75	2,238,287.38	624,661.37	179,422.43	90,149.25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83,000.00	54.00	电力	269,691.28	54,446.39	215,244.89	71,439.98	37,423.16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00.00	投资开发	145,392.53	85,630.11	59,762.42	158,016.97	22,280.99
广东南电物资有限公司	2,680.00	100.00	贸易	12,323.26	4,114.07	8,209.19	4,277.44	379.52
广东新天河宾馆有限公司	2,150.00	100.00	宾馆服务	3,421.89	685.03	2,736.86	3,363.87	-98.15
广东南方电力通信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电力通信	338.35	2,815.94	2,477.58	3089.01	300.77
广东天广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0.00	100.00	监理服务	3,474.36	629.23	2,845.14	3,855.05	339.08
广东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物业管理	1032.00	196.64	835.37	2,660.24	35.40
鼎和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00.00	100.00	保险业务	444,859.30	228,008.62	216,850.68	198,190.31	8,309.52
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75.00	水力发电	513,481.52	443,790.69	69,690.83	136,938.43	38,093.48
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33,500.00	54.00	电力	582,033.09	360,196.32	221,836.76	100,681.87	24,183.71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电力	190,572.56	130,526.78	60,045.78	6.05	-14.39
清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98,000.00	100.00	电力	355,097.41	263,159.50	91,937.92	0	-1,928.19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电力	110,937.61	76,027.05	34,910.56	0	-2.47
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传媒产业	21,890.86	5,989.39	15,901.47	17,980.13	3,298.1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37,786.71	74.06	节能减排	187,845.35	134,739.85	53,105.50	34,455.35	1,022.12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电网科学研究	46,070.82	6,616.29	39,454.53	41,785.67	12,777.22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南网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60.00	100.00	技术培训	73.63	1.04	72.59	213.78	7.65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612,576.87	100.00	电力	4,459,311.37	2,460,241.41	1,999,069.96	4,769,141.51	136,226.8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814,710.93	100.00	电力	3,632,119.84	1,747,757.25	1,884,362.59	5,207,681.34	124,685.84
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897.92	100.00	投资开发	1,029,916.32	990,832.43	39,083.89	0	22,303.5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7,852.64	29.57	电力	288,476.49	148,961.52	139,514.97	201,603.30	10,379.7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越南永兴一期电力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762.00 万 元，美元 3,510 万元	55%	项目设施建设	21,909.83	582.52	21,327.31	-	-150.96
贵州水矿南能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187	49%	投资开发	9,921.65	3,791.25	6,130.40	929.40	134.18
贵州南能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	50%	电力	2,024.92	27.03	1,997.89	107.20	-2.11
习水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00	49%	投资开发	1,888.15	65.70	1,822.45	34.92	-93.27
阳山五元坑水电站有限公司	1,110	39%	电力	1,741.01	322.90	1,418.10	1,135.83	141.16
赤水市电力联合公司	936.56	50%	电力	1,488.19	141.95	1,346.24	933.14	166.03
香港青山发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74.95 万	30%	项目设施建设	2,767,513.73	2,691,072.23	76,441.50	1,223,458.48	245,733.01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元, 港币 5,000 万元							
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6,814	25%	电力	217,096.62	189,104.56	27,992.06	21,677.41	-1,902.75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6%	投资开发	61,748.69	7,789.25	53,959.44	1,293.24	-1,078.96
扶绥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3,750	17%	电力	44,918.71	24,668.61	20,250.10	9,881.11	3,683.58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25%	电力	21,335.18	11,835.18	9,500.00	-	-
越中电力投资公司	人民币 9814.22 万 元; 美元 1509.3 万元	49%	投资开发	20,721.84	13,234.58	7,487.26	3,320.00	200.14
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1,584.4	26%	电力	19,832.21	18,891.96	940.26	2,066.71	404.89
绿春新源发电有限公司	6,420	28%	电力	17,966.78	7,184.11	10,782.67	2,910.34	727.88
禄劝小河口发电有限公司	1,200	49%	电力	8,654.09	8,368.62	285.47	708.13	-154.04
洋浦耀龙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	电力	4,113.75	100.06	4,013.70	203.26	139.71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839.2	51%	电力	3,427.67	22.78	3,404.89	-	-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900	49%	咨询及代理	1,968.61	1,383.40	585.21	-	-239.32
(平南)广西中意洁具装置有限公司	3,561	42%	洁具销售	1,951.25	312.34	1,638.91	-	-
云南省通海县熙苑宾馆有限公司	4,500	27%	宾馆服务	1,789.47	176.59	1,612.88	-	-
上海宝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0%	技术开发	1,723.54	37.08	1,686.46	175.63	-313.54
贵州惠水磷酸盐厂	1,293.18	30%	化学品生产	1,234.23	48.52	1,185.71	2,237.23	-60.81
华宁跳石头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19.4	48%	电力	1,214.75	2,825.03	-1,610.27	422.56	7.96
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5%	照明工程	1,118.48	117.34	1,001.14	842.14	34.96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汕头福澳风力发电公司	1,000	30%	电力	956.89	27.88	929.01	332.34	46.81
中峡水文实验电厂	500	40%	电力	902.52	738.54	163.99	137.28	-18.43
贵州宏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	37%	物业管理	649.69	297.37	352.33	1,378.53	15.38
宣威市鸿图发电有限公司	366.5	42%	电力	542.28	386.52	155.75	103.45	6.22
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	51%	新能源投资	526.32	26.32	500.00	-	-
弥勒市大庄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7.63	47%	电力	270.93	15.81	255.12	102.71	12.99
南宁科莱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	20%	电力	219.99	435.93	-215.94	16.88	-60.96
广西民裕清洁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	45%	技术咨询	126.58	18.85	107.73	8.61	7.73
贵州吉安润达运行维护有限公司	20	20%	电站维护	9.41	-6.64	16.04	78.31	-3.96
阳春怡电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864	20%	电子产品制造	0.25	1,005.82	-1,005.58	-	-
贵州粤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4%	电力	-	-	-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大型中央直属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职工兼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为七人。发行人原有董事会成员五人，2015年4月，两名原董事会成员（原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祁达才因涉嫌严重违纪问题，正在接受组织调查；原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肖鹏因涉嫌犯罪，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已被免职；2015年12月，原董事会成员王久玲因工作调动的原由辞去董事职务。目前，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为两名，空缺董事五名，董事会人员补足有待国务院国资委下一步任命。公司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接受国务院派出的国有企业监事会的监督，支持和配合监事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关于监事会第13办事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监办发[2013]42号）、《关于调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企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的通知》（国资发监督[2014]24号）和《关于调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企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的通知》（国资发监督[2014]97号），目前，国资委向发行人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此外，还有两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职务任命时间
赵建国	男	党组书记、董事长	2010年
曹志安	男	党组成员、董事、总经理	2015年
王良友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07年
贺锡强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0年
李文中	男	总会计师	2008年
杨晋柏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4年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职务任命时间
杨志宏	男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2015 年
江毅	男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5 年
陈允鹏	男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5 年
徐达明	男	监事	2013 年
孙世奇	男	监事	2013 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建国先生：1958年9月出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起，先后任唐山发电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代厂长、厂长；1994年6月起，先后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局）总经理（局长）助理，副总经理（副局长）、党组成员；1999年3月，任国家电力公司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2000年8月，任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局）董事长、总经理（局长）、党组书记；2002年12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6年10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2010年1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曹志安先生：1962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起，先后任唐山发电总厂厂长助理、经营副厂长；1995年6月，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人事部副部长兼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正处级）；1999年3月起，先后任国家电力公司人事与董事管理部负责人、副主任。2003年1月起，先后任国家电网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主任、办公厅主任、人事董事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4月，任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5年7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王良友先生：1963年9月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6月起，先后任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计划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计划发展部主任，国电南方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2000年11月，任广东能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2月，任国电南方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3年2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主任；2005年1月起，先后任云南电网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总经理、党组成员，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07年3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兼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贺锡强先生：1960年1月出生，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1月起，先后任湖南省湘潭电业局副局长、局长；2003年1月，任湖南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4年6月，任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4年12月，任浙江省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2006年9月，任上海市电力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8年12月，任华东电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0年6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李文中先生：1958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6月起，先后任西北电力集团公司审计局副处级审计员，审计分局基建审计处处长；1999年1月起，先后任陕西省电力公司审计处副处长、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2002年1月，任贵州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2003年2月起，先后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副总会计师；2008年12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杨晋柏先生：1973年4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1月，任国家电力公司南方公司调度通信中心总工程师；2003年4月起，先后任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调度通信中心方式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总工程师，副主任、党委委员；2010年4年起，先后任贵州电网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2013年4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策划部主任；2014年9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杨志宏先生：1959年10月出生，毕业于甘肃省委党校，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93年6月起，先后任甘肃省委组织部副处级组织员、省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1998年6月起，先后任甘肃省委组织部党政干部处正处级组织员、干部调配处处长、干部一处处长；2002年11月起，先后任甘肃省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兼干部处一处处长、组织部副部长；2008年5月起，先后任甘肃省纪委副书记、省预防腐败局局长、省纪委常务副书记。2015年7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江毅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2月起，先后任深圳供电局（分公司）调度中心主任、局长助理、副局长（副总经理）；2003年3月，任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3年11

月至2005年1月兼任深圳供电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兼任广州供电分公司（局）总经理（局长）、党委副书记；2006年12月起，先后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3月起，先后任广东电网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12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陈允鹏先生：1962年6月出生，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12月任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计划部（计划财务部）副主任；1997年3月起，先后任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总经济师、党委委员，天生桥电站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兼总经济师、党委委员；2000年8月，任国家电力公司南方公司多经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2000年10月，任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局）董事、副总经理（副局长）、党组成员；2003年2月起，先后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总经济师；2013年3月起，先后任云南电网公司董事长、党组副书记，董事长、党组书记；2015年12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徐达明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任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2003年3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生产运行处处长；2003年11月，任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江门供电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年1月，任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6年12月，任广东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年6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部主任；2013年4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2013年10月后担任公司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

孙世奇先生：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2001年8月，任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3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预算与资金处处长；2005年1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5年9月起，先后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组成员；2009年2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12年6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任。2013年10月后担任公司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无。

2、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的股权或债券。

四、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览

公司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电网，是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合作和泛珠三角区域电力合作的执行单位，肩负着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的重要职责，是南方区域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的主导者。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南方电网负责南方五省（区）电网的建设和运营，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经营覆盖面积100万平方公里，供电总人口2.3亿人。截至2014年末，全网总装机2.43亿千瓦，占全国装机总量的17.87%；11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7.7亿千伏安，输电线路总长度18.9万公里，已形成“八交八直”16条500千伏及以上主网架，最大输电能力超过3,400万千瓦。2014年，公司完成售电量7,859亿千瓦时，西电东送量1,723亿千瓦时，在世界500强公司排名中位列第115名。

公司电源结构不断优化，截至2014年末，南方电网非化石能源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的48%，高于全国33%的平均水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46%，高于全国25%的平均水平；2014年，公司全网装机中火电、水电和核电分别占比52.5%、41.3%和3.0%。

公司自成立以来，电网建设不断向前推进，输配电能力持续增强。2003-2014 年，公司售电量从 2,575 亿千瓦时增长到 7,859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10.7%；西电东送电量从 267 亿千瓦时增长到 1,723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18.4%；全网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从 2 亿千伏安增长到 7.7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从 7 万公里增长到 18.9 万公里，分别增长了约 2.9 倍和 1.7 倍。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07.49 亿元、4,454.94 亿元和 4,199.2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67%、6.09% 和 7.47%；营业成本分别为 4,422.25 亿元、4,208.50 亿元和 3,939.2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08%、6.83% 和 6.19%；毛利率分别为 6.06%、5.53% 和 6.19%。公司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552.04 亿元，营业成本为 3,323.92 亿元，毛利率为 6.42%。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按主营业务板块类别划分收入情况（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电力业务、修造业务、施工业务、设计业务等，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535.62	99.54%	4,685.73	99.54%	4,437.67	99.61%	4,182.43	99.60%
其中：电力业务	3,477.51	97.90%	4,608.71	97.90%	4,355.80	97.77%	4,098.99	97.61%
修造业务	6.66	0.19%	8.83	0.19%	10.39	0.23%	6.30	0.15%
施工业务	45.91	1.29%	60.85	1.29%	53.38	1.20%	61.68	1.47%
设计业务	1.91	0.05%	2.53	0.05%	2.80	0.06%	2.87	0.07%
其他业务	13.57	0.38%	17.98	0.38%	18.47	0.41%	15.81	0.38%
行业间合并抵消	9.95	0.28%	13.18	0.28%	3.19	0.07%	3.22	0.0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6.42	0.46%	21.76	0.46%	17.27	0.39%	16.84	0.40%
合 计	3,552.04	100.00%	4,707.49	100.00%	4,454.94	100.00%	4,199.27	100.00%

五、公司所在行业现状

1、发电和用电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1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2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同期,全国全口径发电量55,4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用电量和发电量同比增速分别下降3.8个百分点和4.1个百分点。其中,火电发电量41,73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7%;占全国发电量的75.2%,比上年降低3.3个百分点。同期,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4,286小时,同比降低235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4,706小时,同比降低314小时,是自1978年以来的最低水平。总体来看,全国电力供需较宽松,火电面临结构性下调的压力。

2、电网建设情况

长期以来,我国电源、电网投资严重失衡,一边是电厂在建规模不断扩大;另一边却是电网投资严重不足,电网投资短板成为制约电力工业健康发展的瓶颈。据统计,“八五”、“九五”期间,我国电网投资仅占电力投资的13.7%和37.3%。“十五”期间电网投资只占电力投资约30%,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电网投资占50%以上比重的平均水平。

2014年,全国跨区送电量为2,7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1%;跨省送出电量8,4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8%,全国跨省区送电仍面临刚性需求。同期,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4,118亿元,在电力工程建设投资中的占比为53.04%,同比上升1.88个百分点,电网工程投资金额和在电力工程投资中的占比均保持增长,投资力度不断加大。

整体来看,我国电网公司在电力行业乃至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基础地位,随着电力生产能力持续增强,电网公司输配电的基本职能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六、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主要优势

(一) 独特的区域优势

公司服务的南方五省(区)在资源和市场上互补。广东地区是国内最大的用电负荷中心;广西、云南、贵州电力资源相对丰富,具备实现西电东送的有利条件。同时,南方电网公司还可通过云南、广西向越南售电,通过广东与港澳地区进行电量交易,未来市场空间较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雄厚的综合实力，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

出于对国家电力安全的考虑，我国政府对于电网市场的开放一直持审慎态度，电网经营的自然垄断性，使得电网企业在电力购销方面基本不存在竞争压力。公司主要以经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区域电网业务为主，肩负着保证供电安全、规划南方电网、培育南方电力市场、管理电力调度和电力交易重要职责，在区域范围内具有很强竞争实力，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

（三）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围绕关键技术、关键装备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电网科技含量。目前，公司已建成我国第一个远距离、大容量、超高压、交直流并联运行的大电网，结构复杂、联系紧密、科技含量高，既有电触发直流技术，又有光触发、可控串补、超导电缆等世界顶尖技术，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四）安全的电网运营环境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努力实践“一切事故都可以预防”的安全理念，形成了“体系化、规范化、指标化”的思路。公司全面推行南方电网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建设，严格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止了各类事故发生，促进了公司和电网安全和谐发展。

七、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一）公司的主要客户

公司负责南方五省（区）电网的建设和运营，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采购额占当前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形。

（二）公司的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的主要电力供应商为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以及其他地方性发电企业，其中五大发电集团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八、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和培训行业规范》、《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资质主要为供电营业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企业管理咨询和培训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电网工程类调试特级资质、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节能服务资质证书等。公司已取得前述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资质。

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接受国务院派出的国有企业监事会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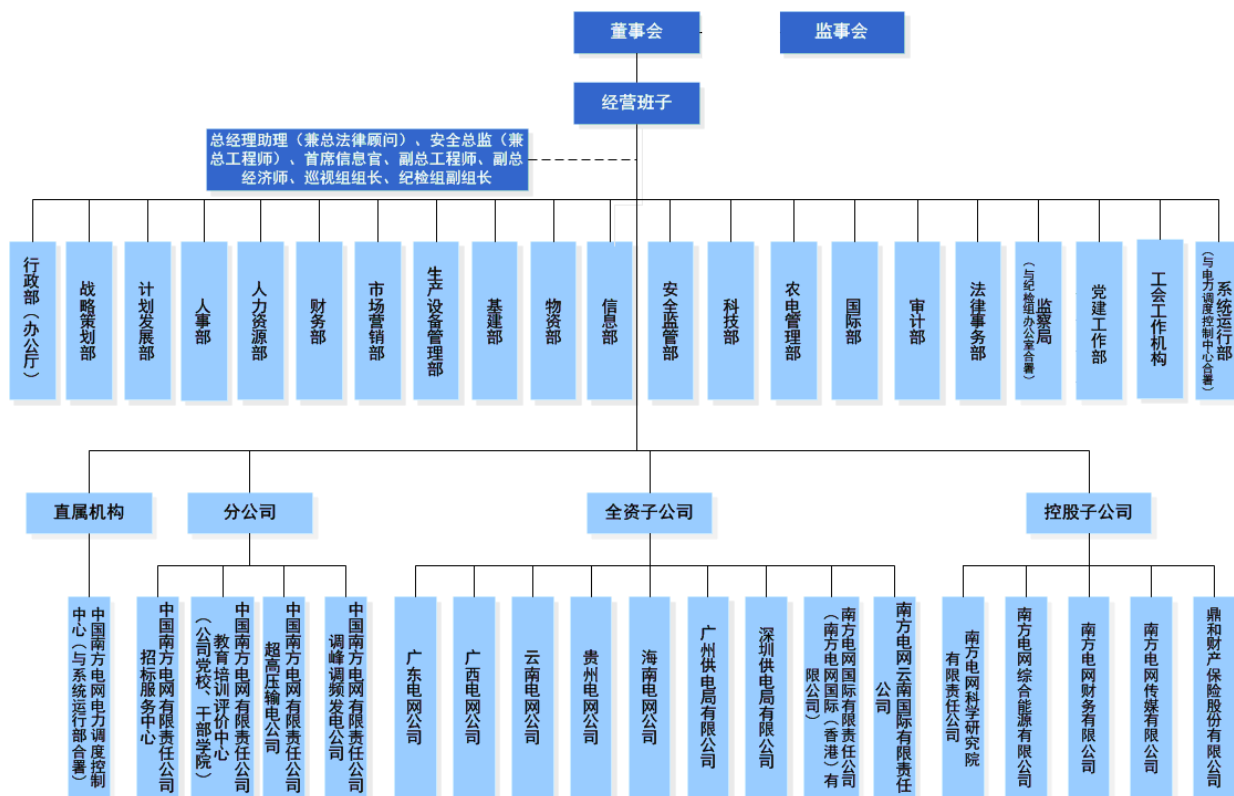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请示、报告工作；2、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重大资本运营项目；3、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计划；4、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的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8、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9、审批子公司章程和重大决策方案；10、行使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资产处置方案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4、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6、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7、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接受国务院派出的国有企业监事会的监督，支持和配合监事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关于监事会第13办事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监办发[2013]42号）、《关于调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企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的通知》（国资发监督[2014]24号）和《关于调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企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的通知》（国资发监督[2014]97号），目前，国资委向发行人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此外，还有两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根据《公司法》第66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68次董事会。监事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派出，因此没有专门的监事会会议。

十、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4月，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肖鹏因涉嫌职务犯罪，被广

东省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祁达才涉嫌受贿犯罪，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该两人已被免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南方电网公司股权分别由广东省政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海南省人民政府分别持有。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和《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通知》（发改能源[2003]2101号），公司由中央直接管理，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经营等方面已做到完全独立，且被授权经营，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专职为公司工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间的交叉任职或领薪情况。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直接拥有或通过协议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等权利。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主要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32.00%和 26.40%股权。

2、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概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家电网公司	购电	95,114	87,976	173,83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电网公司	购电	20,936	30,706	25,883

3、应收关联方款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青山发电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528,906.52	-	-

注：2014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斥资约 115 亿港元从埃克森美孚能源公司

购买香港青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公司”）30%股权。作为交易协议的一部分，本公司承接了青山公司原股东借款，以满足青山电厂运营需要。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定价机制

1、决策权限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审批关联交易事项。

2、定价机制

发行人严格进行关联交易管理，其中，电力销售关联交易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电价政策进行交易，其他交易按非关联方之间交易公允定价。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它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制度建设，颁布了一系列集体决策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将其落实实施。

1、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领导干部管理、人才锻炼、绩效评价、责任制考核、培训教育等一系列人事管理规定，干部管理方面，建立了《领导人员管理规定》、《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评价方法》等制度，劳动用工方面建立了《人力资源配置标准》、《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还包括《新员工培训考核管理办法》、《人才挂职锻炼暂行规定》等，保证公司用人机制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合理组织生产，提高劳动效率和运营管理水平。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总部负责制定公司系统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 and 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系统财务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会计决算工作。

3、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严格进行关联交易管理，电力销售关联交易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电

价政策进行交易，其他交易按非关联方之间交易公允定价。

4、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电力建设和电网投资，涵盖了电网投资计划范围、投资项目审查和批准，并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组织体系，明确法定代表人是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人，成立预算（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投融资及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规范资金筹集和投资运作的全过程管理。

5、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用以规范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担保业务必须坚持审慎的原则，按照办法逐级审批，依法进行担保。原则上不得为系统外单位提供担保，确实需要担保的，应提供详尽的分析报告，报公司审批。对系统内单位提供担保仅限于电网建设需要，并报公司备案，单笔担保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应报公司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提供境外融资担保。提供担保应遵循逐级担保原则，不得越级担保，同时应依据风险程度和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来确定恰当的反担保方式。各单位配套建立担保的登记管理、跟踪监控和预警机制细则，实现担保全程管控。

6、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资产管理职责，按照统一领导、归口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贯彻规章制度，从资产购买建设、盘点清查、保险购买、修理改造到清理处置，全寿命过程跟踪管理，财务部门负责价值管理，生产技术部门负责实物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7、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在公司系统内全面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预算管理体系，利用预算对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预测、决策和目标控制的管理方式，达到防范风险，提高效益的目的。公司设立预算（资金）管理委员会，是预算管理集体决策主要机构，预算管理办法涵盖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明确将公司各项生产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界定了预算管理组织机构的权利和责任，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认真执行安监总局、国资委、电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安全工作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制定《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问责管理规定》和《应急管理规定》，把确保电网安全稳定作为企业生命线，把缩短客户停电时间作为刚性需求，全力保障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应急管理体系有效运转，能快速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通过年初制定本年度安全工作意见，扎实开展安全性评价，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稳步推进安全风险管控。

9、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细则》，用于规范金融衍生业务的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将金融衍生业务的风险控制在公司总体目标范围内。发行人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以成本控制和风险管理为目的，交易需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开展高风险投机业务。发行人对金融衍生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任何下属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财务部负责根据套期保值需要提出总部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方案，对总部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进行日常风险管理，审核分、子公司提出的金融衍生业务方案，并指导分、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全过程进行审计监督。

10、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下属分、子公司的人、财、物方面制订了多项制度，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分、子公司的经营。

在人力资源及薪酬方面，发行人总部负责以下管理职责：分、子公司领导班子建设，直管干部的任免、培养与管理；分、子公司人事、财务、监察、审计、调度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免前的审核同意；分、子公司正处级干部任免后的备案；审批下达分、子公司劳动工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分、子公司工效挂钩方案审批和结算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分、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

在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总部拟订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审定子公司下属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审批子公司产权占有、变动、转让和注销事项；审批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审批分、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外担保、抵押、或有负债、捐赠和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总部负责制定公司系统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 and 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系统财务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会计决算工作；审批分、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审批各分、子公司年度预算方案，监督各分、子公司预算实施；审批分、子公司融资计划；审定子公司税后利润使用和弥补亏损事宜；审批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方案；汇算清缴分公司和总部的所得税；审批和备案分、子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等。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明确信息披露的管理职责及分工、信息披露的管理内容及方法，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4482 号、瑞华审字[2014]第 01440040 号及瑞华审字[2015]0144004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引用的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全部财务数据均分别源于上述经审计财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各该年度年末金额和本年金额，其中所引用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未对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已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期初数调整事项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未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已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期初数调整事项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期初数调整事项，请查阅：瑞华审字[2014]第 01440040 号审计报告后附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和瑞华审字[2015]01440045 号审计报告后附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本节列示的 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本公司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因此，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告的数据进行分析。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5 年 1-6 月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于 2014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另外，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调减 2014 年长期股权投资年初数 352,629,245.09 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初数 352,629,245.09 元，调减其他流动负债年初数 8,856,764.85 元，调增衍生金融负债年初数 8,856,764.85 元，调减应付职工薪酬年初数 3,584,779.01 元，调增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年初数 3,584,779.01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年初数 4,523,700,461.25 元，调增递延收益年初数 4,523,700,461.25 元，调增资本公积年初数 42,311,226.51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 42,311,226.51 元。

（二）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本公司对于可再生能源电量补贴的核算进行了统一，对于已纳入中央财政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网企业在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时，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计算购电费，确认生产成本，同时，按照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煤电标杆电价的不含税价差，计算将由中央财政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助的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所属子公司依此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调整，调增 2014 年应收账款年初数 1,104,650,289.19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年初数 24,468,757.31 元，调增应付账款年初数 848,948,736.43 元，调增应交税费年初数 76,352,322.46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年初数 282,134,363.95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年初数 485,952,351.56 元，调增 2013 年净利润 424,144,586.70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本公司 2014 年资产总额年初数增加 1,129,119,046.50 元，负债总额年初数增加 643,166,694.94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年初数增加 485,952,351.5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初数增加 485,952,351.56 元；2013 年净利润增加 424,144,586.70 元，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424,144,586.70 元。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2014年

2014 年，本公司由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导致资产总额年初数增加 270,127,977.32 元，负债总额年初数增加 165,490,831.96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年初数增加 104,637,145.3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初数增加 97,461,014.45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7,176,130.91 元，2013 年净利润增加 25,065,997.20 元，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17,824,881.80 元，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7,241,115.40 元。

2、2013年

2013 年，本公司由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导致资产总额年初数减少 267,482,610.58 元，负债总额年初数减少 363,901,043.4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年初数增加 96,418,432.8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初数增加 96,894,123.26 元，少数股东权益年初数减少 475,690.44 元，2012 年净利润增加 24,448,505.28 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7,541.90	2,048,507.16	2,265,439.43	1,825,134.43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0.00
拆出资金	500,000.00	50,00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193.05	4,139.95	1,605.11	1,384.64
应收票据	431,668.82	268,558.40	383,130.36	472,763.74
应收账款	721,853.64	328,347.83	214,343.43	131,271.23
预付款项	700,102.77	682,610.73	766,568.99	880,147.43
应收保费	8,549.05	2,997.74	900.57	1,307.23
应收分保账款	17,097.27	6,677.42	8,778.18	6,626.1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37,098.02	33,143.45	24,598.35	20,743.60
应收利息	16,787.31	9,813.41	8,421.27	8,310.77
应收股利	0.00	34.98	341.35	18.69
其他应收款	688,425.25	406,352.20	513,904.61	887,78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7,250.00	270,000.00	41,850.00	0.00
存货	435,247.10	387,583.77	298,166.40	280,19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567.31	1,070.00	18,028.70	54.20
流动资产合计	7,378,381.49	4,499,837.03	4,546,076.77	4,515,735.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942.91	507,483.24	266,497.96	248,696.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672.45	10,850.20	42,484.25	37,260.00
长期应收款	556,916.84	529,328.78	495.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0,130.97	422,120.11	67,514.13	64,785.64
投资性房地产	50,692.72	44,692.84	58,277.86	64,367.30
固定资产	43,775,696.09	46,005,672.86	44,879,519.42	41,213,003.45
在建工程	9,681,713.83	7,840,739.90	6,857,817.23	7,701,502.81
工程物资	174,528.94	124,436.20	123,968.86	185,826.87
固定资产清理	17,260.72	14,840.06	9,163.17	12,227.63
无形资产	1,108,104.54	1,088,252.90	1,014,526.71	898,031.16
开发支出	94,448.62	55,350.04	42,930.58	28,288.26
商誉	917.46	917.46	917.46	917.46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7,953.79	11,085.86	12,237.67	12,53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149.53	491,097.99	462,219.35	439,16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310.18	49,959.02	40,144.57	35,03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59,439.59	57,196,827.47	53,878,714.22	50,941,635.03
资产总计	64,237,821.08	61,696,664.51	58,424,790.99	55,457,37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098.77	258,546.98	1,252,985.98	1,077,468.5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12,066.29	373,148.30	358,687.91	309,112.59
拆入资金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65.20	6,585.8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950.77	0.00	0.00
应付票据	184,696.26	17,361.79	26,634.59	3,533.53
应付账款	4,903,508.60	5,449,278.10	4,963,661.15	4,639,083.33
预收款项	1,096,571.99	1,055,121.67	847,706.72	756,635.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369.08	1,902.52	6,443.62	6,108.39
应付职工薪酬	1,114,154.12	1,062,615.02	1,055,320.75	1,036,499.12
应交税费	-113,648.05	-95,659.57	-97,259.85	-105,657.97
应付利息	197,083.60	219,689.52	159,025.42	131,611.62
应付股利	0.00	1,219.14	3,308.10	3,535.17
其他应付款	6,631,062.22	4,402,498.91	3,914,353.58	3,443,147.65
应付分保账款	10,171.05	3,040.51	2,602.30	4,276.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45,534.25	108,773.85	79,047.36	54,87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9,818.59	2,708,947.12	1,689,629.85	2,476,202.50
其他流动负债	1,091,083.91	2,006,523.87	2,511,463.44	1,004,769.21
流动负债合计	17,094,235.88	17,580,544.34	16,773,610.91	14,841,199.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58,049.70	16,235,008.78	16,500,767.12	17,336,758.79
应付债券	5,817,584.64	4,661,933.01	4,131,562.51	3,521,903.46
长期应付款	32,737.30	25,792.92	14,101.26	7,777.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237.61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316,515.07	289,242.57	294,756.53	233,071.70
预计负债	51,406.36	51,821.98	50,248.30	16,717.37
递延收益	0.00	486,794.7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07.95	29,509.27	7,771.37	8,551.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9,688.10	0.00	452,820.05	453,167.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14,889.13	21,780,340.87	21,452,027.13	21,577,948.02
负债合计	40,909,125.01	39,360,885.21	38,225,638.04	36,419,147.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36,634.25	9,432,748.29	8,425,126.94	8,020,694.73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它综合收益	41,891.47	93,835.10	0.00	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891.47	-385.27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4,582.31	96.78	0.00
盈余公积	4,396,257.15	4,398,122.14	4,106,372.14	3,823,884.72
一般风险准备	33,347.74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722,770.52	2,022,433.80	1,327,949.41	876,35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30,901.13	21,951,721.64	19,859,545.28	18,720,937.52
少数股东权益	397,794.93	384,057.66	339,607.67	317,28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8,696.07	22,335,779.30	20,199,152.95	19,038,22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37,821.08	61,696,664.51	58,424,790.99	55,457,370.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648,147.39	47,234,994.22	44,697,219.31	42,074,110.26
其中：营业收入	35,520,372.64	47,074,856.56	44,549,358.36	41,992,698.84
利息收入	41,950.65	67,499.22	58,208.11	37,949.63
保费净收入	80,533.51	87,366.32	85,279.73	39,965.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90.59	5,272.12	4,373.11	3,495.92
营业总成本	34,684,498.51	46,198,989.07	43,859,541.65	41,338,306.18
营业成本	33,239,155.11	44,222,496.53	42,084,960.28	39,392,748.29
利息支出	14,259.99	9,401.85	19,369.38	14,322.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163.69	29,952.59	20,888.30	13,300.51
赔付支出净额	88,054.33	43,667.02	38,365.58	20,840.32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8,328.05	6,324.59	8,051.34	3,496.27
分保费用	-8,624.52	-8,230.56	-8,320.59	-6,887.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015.46	295,163.32	249,812.70	264,913.82
销售费用	41,188.02	59,103.41	53,631.74	44,880.87
管理费用	93,417.76	145,966.98	152,264.25	165,156.92
财务费用	945,826.22	1,347,120.19	1,247,538.68	1,321,177.28
资产减值损失	6,714.40	48,023.15	-7,020.01	104,357.0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0.37	-8,100.58	220.47	-497.30
投资收益	201,722.79	81,084.75	16,749.80	18,28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49,658.50	-682.91	649.10
汇兑收益	8.64	-12.24	108.90	-7.85
营业利润	1,165,289.93	1,108,977.08	854,756.83	753,582.67
加：营业外收入	109,981.65	464,537.12	478,950.62	364,656.25
减：营业外支出	28,400.52	78,207.75	151,958.33	143,608.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414.98	19,841.93	20,988.80	21,351.63
利润总额	1,246,871.06	1,495,306.44	1,181,749.13	974,630.11
所得税费用	266,607.14	402,011.78	336,327.11	298,476.65
净利润	980,263.92	1,093,294.66	845,422.02	676,153.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450.84	1,049,453.19	814,998.92	643,793.19
少数股东损益	30,813.08	43,841.47	30,423.10	32,360.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29,473.18	53,929,315.85	52,418,388.20	48,671,059.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17,398.11	18,652.24	49,575.32	60,892.6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50,000.00	0.00	-7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7,440.77	131,199.48	100,421.71	65,585.4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621.53	-180.02	-3,743.65	-7,756.7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9,193.05	0.00	0.00	0.00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127,344.86	74,421.04	61,268.40	37,306.6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50,000.00	0.00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57,250.00	-228,150.00	-41,850.00	-3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95.92	27,008.95	5,913.59	8,64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5,990.85	5,540,459.33	4,545,329.07	5,364,17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73,279.10	59,442,726.87	57,135,302.65	54,099,90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13,905.01	35,588,238.17	35,511,102.65	33,936,238.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12,520.45	0.00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7,131.32	-19,658.46	17,652.81	-3,534.1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1,861.98	63,488.84	45,422.11	34,208.78
支付利息、手续费的现金	65,866.39	45,569.78	35,795.33	23,02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9,242.02	4,644,502.12	4,315,443.67	3,884,93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4,532.65	3,508,706.79	3,006,059.31	3,017,74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019.98	6,307,920.15	5,911,506.90	6,064,58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61,559.34	50,138,767.38	48,830,462.34	46,957,19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1,719.76	9,303,959.49	8,304,840.31	7,142,71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564.00	186,761.07	73,883.57	46,494.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292.54	73,008.74	11,852.35	13,42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6.98	8,828.99	21,470.21	15,411.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26.52	4,393.06	12,196.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58.20	92,056.08	72,466.89	13,63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421.72	360,681.40	184,066.08	101,16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1,996.48	7,204,905.93	7,500,286.96	7,428,58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144.01	668,035.02	130,654.48	141,843.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860.43	0.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1.10	592,296.35	1,275.48	11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3,941.59	8,465,237.31	7,633,077.34	7,570,54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519.87	-8,104,555.91	-7,449,011.26	-7,469,38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00.86	129,247.56	253,433.12	447,097.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101.87	2,403.00	44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1,694.21	7,156,939.39	9,088,140.92	6,368,250.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0,00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6	511.58	23,447.15	4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1,928.63	7,286,698.54	9,365,021.19	6,815,390.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41,207.45	7,330,929.69	8,398,204.49	5,306,382.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151.58	1,423,238.00	1,403,637.08	1,460,04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11,406.48	9,186.18	5,84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48.34	24,308.29	15,427.68	10,09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0,307.37	8,778,475.97	9,817,269.26	6,776,52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378.74	-1,491,777.43	-452,248.07	38,866.2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70.27	-359.04	-65.57	34.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291.42	-292,732.89	403,515.42	-287,771.2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2,389.19	1,865,122.08	1,457,208.63	1,738,555.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2,680.62	1,572,389.19	1,860,724.04	1,450,783.84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4,833.62	1,468,929.97	1,628,358.04	1,413,47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605.11	1,384.64
应收账款	1,058,719.75	343,621.22	216,696.66	312,903.73
预付款项	128,674.38	131,433.35	342,306.80	462,328.95
应收利息	89.15	89.15	6,545.25	4,258.75
其他应收款	117,068.70	57,950.71	67,624.03	212,652.92
存货	37,111.46	38,437.28	40,243.89	39,388.15
其他流动资产	0.00	49,286.6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56,497.05	2,089,748.31	2,303,379.79	2,446,549.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597.39	213,600.08	121,015.37	149,878.99
长期股权投资	12,188,769.26	12,156,761.05	10,368,065.65	9,843,858.35
投资性房地产	2,072.70	2,162.48	2,282.18	2,401.88
固定资产	4,532,488.12	4,934,472.00	4,655,878.23	3,099,295.80
在建工程	672,121.03	460,202.24	395,424.04	1,125,090.94
工程物资	46,011.37	230.43	426.11	19.67
固定资产清理	530.42	92.19	68.22	231.20
无形资产	67,886.38	71,409.53	68,084.06	63,487.88
开发支出	32,302.31	8,528.33	2,708.31	1,335.37
长期待摊费用	399.34	651.02	980.86	1,02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30.36	59,105.53	61,375.27	65,50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1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44,937.88	17,907,214.88	15,676,308.30	14,352,131.41
资产总计	22,201,434.92	19,996,963.19	17,979,688.08	16,798,681.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12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85.84	6,585.84	0.00	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	0.00	29,628.48	40,982.36
应付账款	874,664.36	257,859.39	215,357.07	234,155.04
预收款项	117.86	344.96	336.55	82.03
应付职工薪酬	164,350.15	162,355.02	162,477.11	160,033.89
应交税费	59,394.02	23,851.90	-15,204.91	-1,312.44
应付利息	29,878.02	29,232.67	19,588.48	20,215.16
其他应付款	3,742,997.44	2,554,089.75	2,187,374.40	1,737,180.02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402,821.54	216,341.51	565,862.4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40,000.00	100,0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77,987.70	3,477,141.06	3,035,898.69	2,757,19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38,329.51	1,939,398.83	2,131,725.70	1,679,047.06
应付债券	1,053,387.00	883,387.00	862,387.00	798,622.15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1.65	-4.69
专项应付款	11,369.61	10,472.89	5,038.88	4,809.94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3,748.84	401.28	346.1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3,748.84	7,431.77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72.06	0.00	8,086.12	6,693.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5,107.01	2,854,439.33	3,007,637.32	2,489,514.01
负债合计	8,403,094.71	6,331,580.40	6,043,536.01	5,246,712.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5,555,336.80	5,640,387.97	4,244,176.74	4,142,480.90
其它综合收益	41,269.49	41,269.49	0.00	0.00
盈余公积	1,794,823.73	1,983,725.33	1,691,975.33	1,409,487.91
未分配利润	406,910.2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3,798,340.22	13,665,382.79	11,936,152.07	11,551,96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98,340.22	13,665,382.79	11,936,152.07	11,551,96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01,434.92	19,996,963.19	17,979,688.08	16,798,681.3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90,697.10	6,727,975.47	5,016,495.17	4,580,444.10
其中：营业收入	5,190,697.10	6,727,975.47	5,016,495.17	4,580,444.10
营业总成本	5,081,143.16	6,581,819.82	4,963,778.38	4,612,284.60
营业成本	4,931,942.67	6,415,490.16	4,854,557.73	4,469,68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59.03	14,700.23	5,444.51	9,719.52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34,541.96	130,688.67	84,221.71	103,547.98
资产减值损失	-0.50	20,940.76	19,554.42	29,332.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8,190.95	220.47	-497.30
投资收益	301,109.25	341,857.66	338,143.07	272,25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83.03	0.00	0.00
营业利润	410,663.19	479,822.37	391,080.34	239,914.66
加：营业外收入	678.62	1,250.08	1,780.95	1,249.53
减：营业外支出	1,737.15	2,419.73	3,941.44	3,687.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20.09	225.15	555.48	2,548.29
利润总额	409,604.66	478,652.71	388,919.85	237,476.49
所得税	2,694.46	40,202.90	19,520.33	3,517.42
净利润	406,910.20	438,449.80	369,399.51	233,95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910.20	438,449.80	369,399.51	233,959.0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8,174.50	7,567,139.46	5,683,110.31	4,887,846.34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5	0.00	0.80	1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865.72	983,837.02	309,001.45	1,018,75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6,074.97	8,550,976.49	5,992,112.56	5,906,60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7,514.49	6,387,086.95	4,674,487.23	4,116,13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974.80	169,694.46	149,835.23	128,97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029.58	152,849.82	41,085.17	59,13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04.13	894,956.31	199,628.89	912,22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1,123.00	7,604,587.55	5,065,036.53	5,216,47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951.97	946,388.94	927,076.03	690,13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338.90	0.00	0.00	96,231.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088.79	341,930.87	339,543.53	265,39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	1,273.50	546.32	950.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6,268.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00	1,829.11	4,352.79	2,56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88.70	345,033.48	344,442.64	371,40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755.38	675,487.26	1,011,628.53	1,042,69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08.80	470,904.08	524,207.30	148,619.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1	73.72	116.26	15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819.29	1,146,465.06	1,535,952.10	1,191,46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30.59	-801,431.58	-1,191,509.45	-820,06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679.41	123,207.3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40,813.42	348,524.78	995,827.22	3,022,947.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909,501.23	11,739,661.17	2,228,49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0,813.42	9,259,705.42	12,858,695.70	5,351,44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24,448.75	489,035.35	581,409.16	445,555.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95.52	167,771.51	162,193.88	143,081.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6.89	8,907,283.97	11,635,778.95	4,665,12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131.15	9,564,090.83	12,379,382.00	5,253,762.3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17.73	-304,385.42	479,313.70	97,678.2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1	0.00	2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5,903.65	-159,428.06	214,880.28	-32,226.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929.97	1,628,358.04	1,413,477.76	1,445,704.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4,833.62	1,468,929.97	1,628,358.04	1,413,477.76

四、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一) 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无。

(二)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各族自治县电业公司	无偿划入
2	星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3	织金南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西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	贵州光力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6	老挝南塔河 1 号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1	广东省西湾汽车修配厂	已处置
2	思茅供电有限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3	临沧供电有限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4	昆明辰华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5	景洪供电有限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6	楚雄市供电有限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7	曲靖供电有限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8	楚雄州供电有限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9	德宏供电有限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10	怒江供电有限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11	临沧市地方电网有限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12	楚雄昇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13	弥勒县大庄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丧失控制权

(三) 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1	广东电网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2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3	广州智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	珠海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	贵州桐梓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	云南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7	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8	佛山市南新太阳能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	贵州南能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	《南方能源观察》杂志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1	泸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入
12	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1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2	呈贡供电有限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3	丽江供电有限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4	丽江古玉供电有限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5	德宏金诚电能计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四) 201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1	广东省西湾汽车修配厂	清理后并入
2	百色供电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3	钦州郊区供电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贵州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云南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	《南方电网报》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1	广东省电力技术改进公司广州工程公司	进入清算程序
2	云南电网农电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3	迪庆供电有限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4	上海鸿光商贸有限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5	北京金凯程科技有限公司	进入清算程序
6	红河县红玉红砖厂	进入清算程序
7	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	进入清算程序
8	贵州黔能天和磷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9	昆明云电信息通信设计有限公司	清算完毕, 已注销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43	0.26	0.27	0.30
速动比率	0.41	0.23	0.25	0.29
资产负债率	63.68%	63.80%	65.43%	65.67%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5.14%	4.31%	3.66%

毛利率	6.42%	6.06%	5.53%	6.19%
净利率	2.76%	2.32%	1.90%	1.61%
EBITDA（万元）	6,395,900.62	8,810,644.53	7,384,858.96	6,856,111.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78	6.02	5.20	4.74
流动资产周转率	6.09	10.44	9.86	9.30
总资产周转率	0.57	0.79	0.78	0.78

注：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2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流动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资产) × 2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 2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作出分析如下：

(一) 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7,541.90	4.07%	2,048,507.16	3.32%	2,265,439.43	3.88%	1,825,134.43	3.29%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拆出资金	500,000.00	0.78%	50,000.00	0.08%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193.05	0.25%	4,139.95	0.01%	1,605.11	0.00%	1,384.64	0.00%
应收票据	431,668.82	0.67%	268,558.40	0.44%	383,130.36	0.66%	472,763.74	0.85%
应收账款	721,853.64	1.12%	328,347.83	0.53%	214,343.43	0.37%	131,271.23	0.24%
预付款项	700,102.77	1.09%	682,610.73	1.11%	766,568.99	1.31%	880,147.43	1.59%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保费	8,549.05	0.01%	2,997.74	0.00%	900.57	0.00%	1,307.23	0.00%
应收分保账款	17,097.27	0.03%	6,677.42	0.01%	8,778.18	0.02%	6,626.12	0.0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37,098.02	0.06%	33,143.45	0.05%	24,598.35	0.04%	20,743.60	0.04%
应收利息	16,787.31	0.03%	9,813.41	0.02%	8,421.27	0.01%	8,310.77	0.01%
应收股利	0.00	0.00%	34.98	0.00%	341.35	0.00%	18.69	0.00%
其他应收款	688,425.25	1.07%	406,352.20	0.66%	513,904.61	0.88%	887,782.69	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7,250.00	1.60%	270,000.00	0.44%	41,850.00	0.07%	0.00	0.00%
存货	435,247.10	0.68%	387,583.77	0.63%	298,166.40	0.51%	280,190.50	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567.31	0.03%	1,070.00	0.00%	18,028.70	0.03%	54.2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378,381.49	11.49%	4,499,837.03	7.29%	4,546,076.77	7.78%	4,515,735.26	8.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942.91	0.50%	507,483.24	0.82%	266,497.96	0.46%	248,696.96	0.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672.45	0.10%	10,850.20	0.02%	42,484.25	0.07%	37,260.00	0.07%
长期应收款	556,916.84	0.87%	529,328.78	0.86%	495.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0,130.97	0.72%	422,120.11	0.68%	67,514.13	0.12%	64,785.64	0.12%
投资性房地产	50,692.72	0.08%	44,692.84	0.07%	58,277.86	0.10%	64,367.30	0.12%
固定资产	43,775,696.09	68.15%	46,005,672.86	74.57%	44,879,519.42	76.82%	41,213,003.45	74.31%
在建工程	9,681,713.83	15.07%	7,840,739.90	12.71%	6,857,817.23	11.74%	7,701,502.81	13.89%
工程物资	174,528.94	0.27%	124,436.20	0.20%	123,968.86	0.21%	185,826.87	0.34%
固定资产清理	17,260.72	0.03%	14,840.06	0.02%	9,163.17	0.02%	12,227.63	0.02%
无形资产	1,108,104.54	1.73%	1,088,252.90	1.76%	1,014,526.71	1.74%	898,031.16	1.62%
开发支出	94,448.62	0.15%	55,350.04	0.09%	42,930.58	0.07%	28,288.26	0.05%
商誉	917.46	0.00%	917.46	0.00%	917.46	0.00%	917.4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953.79	0.01%	11,085.86	0.02%	12,237.67	0.02%	12,533.83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149.53	0.72%	491,097.99	0.80%	462,219.35	0.79%	439,161.07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310.18	0.14%	49,959.02	0.08%	40,144.57	0.07%	35,032.58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59,439.59	88.51%	57,196,827.47	92.71%	53,878,714.22	92.22%	50,941,635.03	91.86%
资产合计	64,237,821.08	100.00%	61,696,664.51	100.00%	58,424,790.99	100.00%	55,457,370.29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4,237,821.08 万元、61,696,664.51 万元、58,424,790.99 万元和 55,457,370.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超过 1%。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17,541.90 万元、2,048,507.16 万元、2,265,439.43 万元和 1,825,134.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3.32%、3.88% 和 3.29%。

公司货币资金于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569,034.74 万元，增幅为 27.78%，主要由于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长较多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216,932.28 万元，降幅为 9.58%，主要由于公司当年债务融资规模较 2013 年度下降所致；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440,305.01 万元，增幅为 24.12%，主要由于公司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2 年增长较多所致。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1,853.64 万元、328,347.83 万元、214,343.43 万元和 131,271.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0.53%、0.37% 和 0.24%。

公司应收账款于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93,505.81 万元，增幅为 119.84%；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14,004.40 万元，增幅为 53.19%；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83,072.20 万元，增幅为 63.28%。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受内外部宏观经济形势、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社会总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导致部分应收账款回收难度有所增加。

2012-2014 年各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类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金额	坏账比例	原值金额	坏账比例	原值金额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	316,889.19	21.22%	207,691.77	37.96%	210,918.91	40.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80,566.33	2.28%	86,078.11	0.68%	8,084.52	16.13%
合计	397,455.52	17.39%	293,769.87	27.04%	219,003.43	40.06%

2012-2014 年各年末，发行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金额	占比	原值金额	占比	原值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6,377.31	65.13%	88,915.25	42.81%	85,962.91	40.76%
1—2 年	30,817.33	9.72%	25,781.38	12.41%	22,052.46	10.46%
2—3 年	14,970.12	4.72%	12,352.58	5.95%	13,902.75	6.59%
3—4 年	8,857.01	2.79%	9,223.04	4.44%	14,397.88	6.83%
4—5 年	3,651.76	1.15%	10,425.81	5.02%	4,062.62	1.93%
5 年以上	52,215.66	16.48%	60,993.69	29.37%	70,540.29	33.44%
合计	316,889.19	100.00%	207,691.77	100.00%	210,918.91	100.00%

2012-2014 年各年末，发行人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63.77	1.00%	889.15	1.00%	859.63	1.00%
1—2 年	3,081.73	10.00%	2,578.14	10.00%	2,205.25	10.00%
2—3 年	2,994.02	20.00%	2,470.52	20.00%	2,780.55	20.00%
3—4 年	4,342.78	49.03%	4,611.52	50.00%	7,198.94	50.00%
4—5 年	2,556.23	70.00%	7,298.07	70.00%	2,843.83	70.00%
5 年以上	52,215.66	100.00%	60,993.69	100.00%	70,540.29	100.00%
合计	67,254.20	21.22%	78,841.09	37.96%	86,428.48	40.98%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土地款、设备款及工程款构成。截至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0,102.77 万元、682,610.73 万元、766,568.99 万元和 880,147.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1.11%、1.31% 和 1.59%。

公司预付账款于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7,492.04 万元，增幅为 2.56%；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83,958.25 万元，降幅为 10.95%；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下降 113,578.45 万元，降幅为 12.90%。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存在小幅波动，主要由于公司与各供应商间合同履行进度不同所致。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公司总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主要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43,775,696.09 万元、46,005,672.86 万元、44,879,519.42 万元和 41,213,003.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15%、74.57%、76.82%和 74.31%。

公司固定资产于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2,229,976.78 万元，降幅为 4.85%；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126,153.44 万元，增幅为 2.51%；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3,666,515.97 万元，增幅为 8.90%。2012-2014 年，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快电网建设，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稳定增加。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除固定资产外公司最大的资产项目。截至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681,713.83 万元、7,840,739.90 万元、6,857,817.23 万元和 7,701,502.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7%、12.71%、11.74%和 13.89%。

公司在建工程于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840,973.93 万元，增幅为 23.48%；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982,922.67 万元，增幅为 14.33%；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843,685.58 万元，降幅为 10.9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有所波动，主要由于公司各类输变电在建工程建设进度不同，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存在差异所致。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以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为主。截至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108,104.54 万元、1,088,252.90 万元、1,014,526.71 万元和 898,031.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1.76%、1.74%和 1.62%。

公司无形资产于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9,851.64 万元，增幅为 1.82%；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73,726.19 万元，增幅为 7.27%；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16,495.55 万元，增幅为 12.97%。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呈递增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因项目建设持续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二）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098.77	0.52%	258,546.98	0.66%	1,252,985.98	3.28%	1,077,468.56	2.9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12,066.29	1.25%	373,148.30	0.95%	358,687.91	0.94%	309,112.59	0.85%
拆入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65.20	0.02%	6,585.84	0.02%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950.77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84,696.26	0.45%	17,361.79	0.04%	26,634.59	0.07%	3,533.53	0.01%
应付账款	4,903,508.60	11.99%	5,449,278.10	13.84%	4,963,661.15	12.99%	4,639,083.33	12.74%
预收款项	1,096,571.99	2.68%	1,055,121.67	2.68%	847,706.72	2.22%	756,635.98	2.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369.08	0.01%	1,902.52	0.00%	6,443.62	0.02%	6,108.39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114,154.12	2.72%	1,062,615.02	2.70%	1,055,320.75	2.76%	1,036,499.12	2.85%
应交税费	-113,648.05	-0.28%	-95,659.57	-0.24%	-97,259.85	-0.25%	-105,657.97	-0.29%
应付利息	197,083.60	0.48%	219,689.52	0.56%	159,025.42	0.42%	131,611.62	0.36%
应付股利	0.00	0.00%	1,219.14	0.00%	3,308.10	0.01%	3,535.17	0.01%
其他应付款	6,631,062.22	16.21%	4,402,498.91	11.18%	3,914,353.58	10.24%	3,443,147.65	9.45%
应付分保账款	10,171.05	0.02%	3,040.51	0.01%	2,602.30	0.01%	4,276.14	0.0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45,534.25	0.36%	108,773.85	0.28%	79,047.36	0.21%	54,873.97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9,818.59	2.69%	2,708,947.12	6.88%	1,689,629.85	4.42%	2,476,202.50	6.80%
其他流动负债	1,091,083.91	2.67%	2,006,523.87	5.10%	2,511,463.44	6.57%	1,004,769.21	2.76%
流动负债合计	17,094,235.88	41.79%	17,580,544.34	44.67%	16,773,610.91	43.88%	14,841,199.78	40.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58,049.70	42.19%	16,235,008.78	41.25%	16,500,767.12	43.17%	17,336,758.79	47.60%
应付债券	5,817,584.64	14.22%	4,661,933.01	11.84%	4,131,562.51	10.81%	3,521,903.46	9.67%
长期应付款	32,737.30	0.08%	25,792.92	0.07%	14,101.26	0.04%	7,777.24	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237.61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316,515.07	0.77%	289,242.57	0.73%	294,756.53	0.77%	233,071.70	0.64%
预计负债	51,406.36	0.13%	51,821.98	0.13%	50,248.30	0.13%	16,717.37	0.05%
递延收益	0.00	0.00%	486,794.74	1.24%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07.95	0.07%	29,509.27	0.07%	7,771.37	0.02%	8,551.85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9,688.10	0.76%	0.00	0.00%	452,820.05	1.18%	453,167.61	1.24%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14,889.13	58.21%	21,780,340.87	55.33%	21,452,027.13	56.12%	21,577,948.02	59.25%
负债合计	40,909,125.01	100.00%	39,360,885.21	100.00%	38,225,638.04	100.00%	36,419,147.81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0,909,125.01 万元、39,360,885.21 万元、38,225,638.04 万元和 36,419,147.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项目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3,098.77 万元、258,546.98 万元、1,252,985.98 万元和 1,077,468.5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2%、0.66%、3.28%和 2.96%。

公司短期借款于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45,448.21 万元，降幅为 17.58%；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994,439.00 万元，降幅为 79.37%；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75,517.42 万元，增幅为 16.29%。其中，发行人 2014 年以来短期借款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3 年起增加了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频率，从而替代了部分信用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明细情况参见本节“七、（二）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电厂的购电费。截至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903,508.60 万元、5,449,278.10 万元、4,963,661.15 万元和 4,639,083.3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9%、13.84%、12.99%和 12.74%。

公司应付账款于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545,769.50 万元，降幅为 10.02%；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485,616.94 万元，增幅为 9.78%；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324,577.83 万元，增幅为 7.00%。2012-2014 年，公司应付账款不断增加，主要由于购电量增加所致。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由售电业务产生。截至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96,571.99 万元、1,055,121.67 万元、847,706.72 万元和 756,635.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8%、2.68%、2.22% 和 2.08%。

公司预收款项于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1,450.32 万元，增幅为 3.93%；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07,414.96 万元，增幅为 24.47%；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91,070.73 万元，增幅为 12.04%。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不断增加，主要由于售电量增加所致。

4、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交国有资本收益、小区配套设施费及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等项目构成。截至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631,062.22 万元、4,402,498.91 万元、3,914,353.58 万元和 3,443,147.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21%、11.18%、10.24% 和 9.45%。

公司其他应付款于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228,563.31 万元，增幅为 50.62%；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488,145.33 万元，增幅为 12.47%；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471,205.93 万元，增幅为 13.6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不断增加，主要由于应交国有资本收益及新建电网项目涉及的未结算部分工程款、质保金等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超短期融资券构成。截至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91,083.91 万元、2,006,523.87 万元、2,511,463.44 万元和 1,004,769.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7%、5.10%、6.57% 和 2.76%。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于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915,439.96 万元，降幅为 45.62%；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504,939.57 万元，降幅为 20.11%；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506,694.23 万元，增幅为

149.95%。公司于 2013 年起增加了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频率，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变化主要是不同批次、不同期限的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时间不同导致的。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发行的尚未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日期	期限	利率	发行金额
15 南电 SCP002	2015 年 3 月	180 天	4.49%	500,000
15 南电 SCP003	2015 年 7 月	180 天	2.90%	500,000
15 南电 SCP004	2015 年 9 月	180 天	3.05%	500,000
合计				1,500,000

6、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258,049.70 万元、16,235,008.78 万元、16,500,767.12 万元和 17,336,758.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19%、41.25%、43.17%和 47.60%。

公司长期借款于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023,040.93 万元，增幅为 6.30%；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265,758.34 万元，降幅为 1.61%；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835,991.68 万元，降幅为 4.82%。2012-2014 年，公司长期借款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中期票据、企业债等直接债务融资的比重，故提前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公司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其构成情况参见本节“七、（二）的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7、应付债券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817,584.64 万元、4,661,933.01 万元、4,131,562.51 万元和 3,521,903.4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22%、11.84%、10.81%和 9.67%。

公司应付债券于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155,651.63 万元，增幅为 24.79%；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530,370.50 万元，增幅为 12.84%；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609,659.05 万元，增幅为 17.3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不断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近年来增加了企业债、中期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方式以降低融资成本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部分)面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日期	期限(年)	利率	面值余额
企业债:				
02 电网债(15 年期品种)	2002 年 6 月	15	4.86%	183,387
04 南网债(15 年期品种)	2004 年 9 月	15	5.60%	190,000
08 南网债(7 年期品种)	2008 年 10 月	7	4.36%	100,000
10 南网债(7 年期品种)	2010 年 1 月	7	4.37%	150,000
10 南网债(10 年期品种)	2010 年 1 月	10	4.60%	600,000
14 南网债	2014 年 3 月	10	5.90%	500,000
中期票据:				
11 南电 MTN1	2011 年 10 月	5	5.30%	500,000
12 南电 MTN1	2012 年 10 月	5	4.61%	500,000
12 南电 MTN2	2012 年 11 月	3	4.42%	500,000
13 南电 MTN1	2013 年 1 月	3	4.42%	500,000
13 南电 MTN002	2013 年 9 月	5	5.10%	500,000
14 南电 MTN001	2014 年 5 月	5	5.00%	500,000
14 南电 MTN002	2014 年 9 月	5	5.10%	500,000
15 南电 MTN001	2015 年 2 月	3	4.28%	500,000
15 南电 MTN002	2015 年 8 月	5	4.07%	500,000
合计				6,223,387

(三) 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1,719.76	9,303,959.49	8,304,840.31	7,142,71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519.87	-8,104,555.91	-7,449,011.26	-7,469,38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378.74	-1,491,777.43	-452,248.07	38,86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291.42	-292,732.89	403,515.42	-287,771.2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向用电方售电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从发电企业购买电力而支付的现金。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11,719.76 万元、9,303,959.49 万元、8,304,840.31 万元和 7,142,713.55 万元；2015 年 1-9 月同比下降 7.37%（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2.08%），2012-2014 年年均增长 14.13%。2012-2014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随业务规模增长而稳健增长，显示出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05,519.87 万元、-8,104,555.91 万元、-7,449,011.26 万元和 -7,469,385.31 万元，其中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61,996.48 万元、7,204,905.93 万元、7,500,286.96 万元和 7,428,588.53 万元。2012-2014 年，发行人每年发生的资本支出额变化不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亦较为稳定；2015 年 1-9 月，发行人资本支出额同比下降 401,123.18 万元，主要由于工程施工进度有所放缓，工程款项支付相应延后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8,378.74 万元、-1,491,777.43 万元、-452,248.07 万元和 38,866.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从净流入变为净流出，一方面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裕，另一方面公司倡导“降本增效”理念，提前偿还了部分贷款所致。

（四）偿债能力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43	0.26	0.27	0.30
速动比率	0.41	0.23	0.25	0.29
资产负债率	63.68%	63.80%	65.43%	65.67%
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78	6.02	5.20	4.74

2、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0.26、0.27 和 0.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0.23、0.25 和 0.2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于 2012-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增加所致；于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由于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于 2015 年 1-9 月有所增加，与此同时部分短期融资券余额到期偿付减少了流动负债所致。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达 6.78、6.02、5.20 和 4.74，呈稳步增长趋势，表明公司对现金利润对利息的保障程度不断提升，短期付息能力不断增强。

3、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68%、63.80%、65.43% 和 65.67%，与可比公司平均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合理控制举债规模，因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引起的资产规模增加并未引起资产结构的重大变化。

4、银行授信额度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多家金融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或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间接债务融资能力。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4,420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602 亿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营业总收入	35,648,147.39	0.92%	47,234,994.22	5.68%	44,697,219.31	6.23%	42,074,110.26
营业利润	1,165,289.93	23.02%	1,108,977.08	29.74%	854,756.83	13.43%	753,582.67
利润总额	1,246,871.06	17.37%	1,495,306.44	26.53%	1,181,749.13	21.25%	974,630.11
净利润	980,263.92	13.41%	1,093,294.66	29.32%	845,422.02	25.03%	676,15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450.84	13.59%	1,049,453.19	28.77%	814,998.92	26.59%	643,793.19

报告期内，在“十二五”期间战略规划的指导下，公司业绩整体实现稳健增长。公司营业总收入及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于 2015 年 1-9 月分别实现 0.92% 及 13.59% 的同比增长，于 2012-2014 年分别实现 5.96% 及 27.68% 的年均增长，经营规模及经营质量不断提升。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356,226.67	99.54%	46,857,279.18	99.54%	44,376,661.42	99.61%	41,824,252.35	99.60%
其中：电力业务	34,775,120.40	97.90%	46,087,144.42	97.90%	43,558,030.68	97.77%	40,989,888.27	97.61%
修造业务	66,629.71	0.19%	88,303.74	0.19%	103,927.68	0.23%	62,962.48	0.15%
施工业务	459,128.84	1.29%	608,479.19	1.29%	533,842.44	1.20%	616,819.69	1.47%
设计业务	19,114.07	0.05%	25,331.71	0.05%	27,982.48	0.06%	28,703.56	0.07%
其他业务	135,689.03	0.38%	179,827.41	0.38%	184,732.51	0.41%	158,073.58	0.38%
合并抵销	-99,455.37	-	131,807.28	-	31,854.38	-	32,195.24	-
其他业务收入	164,173.33	0.46%	217,577.39	0.46%	172,696.94	0.39%	168,446.48	0.40%
营业收入合计	35,520,372.64	100%	47,074,856.56	100%	44,549,358.36	100%	41,992,698.84	100%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力业务、修造业务、施工业务、设计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电力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7%。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520,372.64 万元、47,234,994.22 万元、44,697,219.31 万元和 42,074,110.26 万元，2012-2014 年年均增长率达 5.96%。随着新输、配电项目陆续投产，公司主网架结构逐步完善，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分别完成售电量 7,859 亿千瓦时、7,433 亿千瓦时和 7,010 亿千瓦时，售电量年均增长率达 5.88%，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年均涨幅相若。输配电量的增加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39,219.77	6.33%	2,797,087.14	5.97%	2,424,731.30	5.46%	2,559,947.14	6.12%
其中：电力业务	2,109,778.64	6.07%	2,627,865.79	5.70%	2,232,139.04	5.12%	2,351,877.44	5.74%
修造业务	5,690.64	8.54%	7,227.96	8.19%	9,368.57	9.01%	4,865.65	7.73%
施工业务	51,553.01	11.23%	66,223.99	10.88%	68,800.28	12.89%	81,568.91	13.22%
设计业务	5,422.56	28.37%	7,115.96	28.09%	7,096.49	25.36%	8,958.26	31.21%
其他业务	34,682.40	25.56%	45,444.15	25.27%	56,556.50	30.62%	54,015.91	34.17%
合并抵销	-32,092.51	-	-43,209.29	-	-50,770.41	-	-58,660.98	-
其他业务	42,180.23	25.69%	55,272.89	25.40%	39,666.78	23.55%	40,003.41	23.75%
合计	2,281,217.53	6.42%	2,852,360.03	6.06%	2,464,398.08	5.53%	2,599,950.55	6.19%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281,217.53 万元、2,797,087.14 万元、2,424,731.30 万元和 2,559,947.1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42%、6.06%、5.53%、和 6.19%。由于公司购电及售电价格均为政府规定，政府关于电价的政策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有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其中于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个别省份受枯水期影响，公司购电量中水力发电的比例有所下降，而水电价格较火电更低，故公司当年购电成本总体上升。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1,188.02	0.12%	59,103.41	0.13%	53,631.74	0.12%	44,880.87	0.11%
管理费用	93,417.76	0.26%	145,966.98	0.31%	152,264.25	0.34%	165,156.92	0.39%
财务费用	945,826.22	2.66%	1,347,120.19	2.86%	1,247,538.68	2.80%	1,321,177.28	3.15%
合计	1,080,431.99	3.04%	1,552,190.58	3.30%	1,453,434.67	3.26%	1,531,215.07	3.65%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80,431.99 万元、1,552,190.58 万元、1,453,434.67 万元和 1,531,215.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4%、3.30%、3.26% 和 3.65%。由于公司 2013 年起逐渐增加间接融资以降低融资成本，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占比同比下降较为显著。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总体较为稳定，对成本的控制能力较强。

4、营业外收入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9,981.65 万元、464,537.12 万元、478,950.62 万元和 364,656.25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98%、1.07% 和 0.8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比重超过 80%。

2012-2014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农网还贷补贴资金（云南）	271,483.95	340,186.13	106,831.42
电价调节准备金	-28,968.36	-16,106.84	85,352.29
电力价格调节基金补贴收入	87,400.00	0.00	46,929.32
拆迁补偿款	14,355.70	10,732.78	0.00
增值税税费返还	9,508.20	0.00	0.00
三项费用免税收入	8,090.47	7,974.93	7,825.02
实施小康电行动计划财政补助资金	3,000.00	0.00	0.00
丰枯周期补贴	0.00	35,000.00	0.00
农网补贴收入（广西）	0.00	0.00	43,071.67
其他	12,641.15	6,014.64	9,991.29
合计	377,511.11	383,801.65	300,001.00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是将自身建设成为一个经营型、服务型、一体化、现代化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企业。

“十二五”期间，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科学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围绕成为“服务好、管理好、形象好的国际先进电网企业”的目标，促进电网发展向更加智能、高效、可靠、绿色方向转变，企业管理向精益化方向转变，遵循服务型定位、经营型管控、集团化运作、一体化管理的战略取向，建设客户服务能力、电网运营能力、电网发展能力、价值创造能力和发展支持能力，全面提升企业整体素质和发展质量，着力把公司做强做优，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十二五”期间，南方电网将突出抓好八项重点任务：一是突出保证安全可靠供电，提高对大电网的驾驭能力；二是突出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三是突出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打造绿色电网；四是突出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创新能力；五是突出抓好农电发展，完成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任务；六是突出加快“走出去”步伐，着力拓展国际化业务；七是突出整合资源、规范管理，确保战略落地；八是突出深化党建和队伍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所经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业务规模也随当地经济发展而稳健增长。2012-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达 5.96%，净利润年均增长率达 27.16%，净利率由 1.61% 增长 0.71 个百分点至 2.32%，显示出稳定而持续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盈利能力还体现在如下方面：

1、我国电网建设步伐不断加快

长期以来，我国电源、电网投资严重失衡，一边是电源建设投资过剩，电厂在建规模不断扩大；另一边却是电网投资严重不足，电网投资短板成为制约电力工业健康发展的瓶颈。据统计，“八五”、“九五”期间，我国电网投资仅占电力投资的 13.7% 和 37.3%。“十五”期间电网投资只占电力投资约 30%，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电网投资占 50% 以上比重的平均水平。近年来，电网投资落后于电源投资的局面正在逐步改善，电网投资在电力投资中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31.1% 上

升到 2014 年的 53.04%， “十二五” 期间， 电网建设将进一步加快， 资源配置更趋合理。

2、雄厚的综合实力，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

公司是我国两大国家级电网公司之一， 电网供电面积 100 万平方公里， 供电人口 2.3 亿人， 供电客户超过 7,000 万户； 同时， 电网资源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 电网安全运行事关国计民生， 电网运营行业地位突出， 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

3、售电量继续提升，经营区域统调最大符合继续保持增长

2014 年公司供电区域用电需求， 全年公司完成售电量 7,859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5.73%； 当期公司经营区域统调最大符合达 13,610 万千瓦， 同比增长 5.59%， 继续稳定保持稳定增长势头。

4、电网规模不断扩大，输配电能力稳步增强

2014 年以来， 公司继续保持了较大的电网建设力度。 截至 2014 年末， 公司全网总装机容量达到 2.3 亿千瓦； 电网主网架构结构逐渐完善， 输、变电能力逐步增强， 输、配电指标不断优化。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14 年末， 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23,881,797.6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到期有息债务		
短期借款	258,546.98	1.08%
应付票据	17,361.79	0.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48,947.12	7.3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60,000.00	4.02%
小计：	2,984,855.90	12.50%
一年以上到期有息债务		

长期借款	16,235,008.78	67.98%
应付债券	4,661,933.01	19.52%
小计:	20,896,941.79	87.50%
合计	23,881,797.68	100.00%

(二) 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1、短期借款分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6,003.00	2.32%
抵押借款	21,099.00	8.16%
保证借款	600.00	0.23%
信用借款	230,844.98	89.29%
合计	258,546.98	100.00%

2、长期借款分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281,227.00	1.56%
保证借款	24,405.70	0.14%
金融机构信用借款	824,820.23	4.59%
委托信用借款	16,853,502.97	93.71%
小计	17,983,955.90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748,947.12	9.73%
合计	16,235,008.78	90.27%

八、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

净额为 50 亿元；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5 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剩余 4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	7,378,381.49	7,428,381.49
非流动资产	56,859,439.59	57,309,439.59
总资产	64,237,821.08	64,737,821.08
流动负债	17,094,235.88	17,144,235.88
非流动负债	23,814,889.13	24,264,889.13
总负债	40,909,125.01	41,409,125.01
资产负债率	63.68%	63.96%
流动比率	0.432	0.433
速动比率	0.406	0.409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14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根据公司 2014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或有事项情况如下：

1、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763,792,309.86 元，其中包括：

（1）2014 年 4 月 9 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接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张锦潮诉汕头供电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原告张锦潮向

法院主张要求确认其为“220 千伏成田输变电配套 110 千伏工程（B 标段）成田至院西、和平线路”的实际施工人，并要求汕头供电局支付工程造价款、材料款、青赔款、误工窝工费、延迟付款利息共 60,003,115.14 元。汕头中院经过程序审查后，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以原告诉讼主体不适合为由裁定驳回原告张锦潮的起诉。原告张锦潮不服汕头中院的裁定，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公司正委托律师进行答辩。

本案于 2015 年 12 月结案，原告上诉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

(2) 1993 年 10 月 13 日，广东省电力技术改进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技改公司”）与其他 4 家合营方共同成立广州保税区广保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保电力公司”），意向涉足发电业务。1994 年 3 月 12 日，广保电力公司获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金 960 万美元，电力技改公司出资数额 211.2 万美元（占 22%），但实际上没有出资，没有真正履行过出资义务。鉴于此，1994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合营各方修改合营合同，批准电力技改公司退出合营公司，广保电力公司工商登记也作了相应的变更。目前因广保电力公司《融资租赁合同》与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产生合同纠纷。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广保电力公司未支付租金本息为由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未付租金本息，并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追加了广东省电力技术改进公司为被告，诉其作为广保电力公司股东出资不实，未履行出资人义务需要承担广保电力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补充赔偿责任。2013 年 7 月 24 日，广东省电力技术改进公司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09）粤高法院民四初字第 1 号）。该判决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后的判决，《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广东省电力技术改进公司（第七被告）是 1993 年成立的广州保税区广保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第一被告）的五个原始股东之一出资不到位，需要连带承担第一被告债务不能清偿部分补充赔偿责任，根据判决书预计金额为 162,281,343.90 元，2013 年已对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62,281,343.90 元，2014 年该案件没有新的进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无最新进展。

(3) 1994 年 3 月 2 日，原汕头电力工业局按照地方政府意愿，与汕头经济

特区松山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山电厂）签订购售电合同。2011 年 9 月 22 日，松山电厂依据《统购上网电量合同书》起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网公司”）和汕头供电局，要求法院判令广东电网公司和汕头供电局支付应结算电价与实际结算电价的差额人民币 314,810,517.72 元，以及 2008 年和 2009 年所欠购电量补偿人民币 29,719,900.00 元，共计人民币 344,530,417.72 元。2011 年 12 月 1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裁定，驳回松山电厂起诉。松山电厂不服一审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 年 12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以原审裁定适用法律和处理不当为由，裁定全案发回重审。2013 年 9 月 2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开庭重审，根据公司律师的估计，2013 年已对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75,000,000.00 元，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没有新的进展。

2015 年 11 月 1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目前原告已上诉。

2、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为 175,191,851.80 元，其中包括：

（1）广东电网河源紫金供电局累计确认或有负债 64,187,678.00 元。包括：为紫金县水电经济发展总公司 22,7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债务合计 35,625,522.00 元，2014 年度增加该笔借款应负担的借款利息 2,096,678.00 元，2015 年度预计增加借款利息 2,327,839.18 元；为紫金县苏区竹解沥水电站 5,25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债务合计 15,632,207.00 元，2014 年度增加该笔借款应负担的借款利息 2,181,225.00 元，2015 年度预计增加借款利息 1,092,260.00 元；为紫金县黄塘农工商联合公司 3,1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债务合计 8,019,460.00 元，2014 年度增加该笔借款应负担的借款利息 632,586.00 元，2015 年度预计增加借款利息 682,486.39 元。

（2）广东电网揭阳惠来供电局为惠来县火力发电厂 11,800,000.00 元银行借

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债务合计 36,676,300.00 元，2014 年度增加该笔借款应负担的借款利息 1,943,550.23 元，2015 年度预计增加借款利息 1,648,640.22 元。

（三）担保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对外担保余额 22,629.54 元，占 2014 年末所有者权益的 0.10%。公司对外担保主要由于厂网分家、农电改制、主辅分离改革等电力体制改革的历史原因造成。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额
1	惠来县火力发电厂	连带责任保证	3,861.99
2	紫金县水电经济发展总公司	一般保证	3,772.22
3	连平县河头一级电站	一般保证	2,672.44
4	紫金县苏区竹解沥水电站	一般保证	1,781.34
5	香格里拉滑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760.00
6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08.98
7	永胜县交通局	连带责任保证	1,247.12
8	连平县四方角水电站	一般保证	1,195.33
9	紫金县黄塘镇农工商联合公司	一般保证	865.20
10	广西高宏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600.00
11	彝良县自来水公司	一般保证	550.00
12	贞丰县糖厂	一般担保	480.00
13	武宣县东乡松响水管所	一般保证	260.57
14	武鸣县水利电力工程技术开发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9.54
15	平远县公路局	连带责任保证	234.67
16	怀集县凤岗桥坝水电站指挥部	一般保证	200.00
17	钦州市翠通贸易公司	一般担保	200.00
18	平塘供电局铁合金厂	抵押	200.00
19	东兰县思尔宝电脑压力锅厂	连带责任保证	197.49
20	武宣县自来水公司	一般保证	191.79
21	绥江县水利水电综合开发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
22	广东省连平县连贵电站	一般保证	127.86
23	绥江县蚕桑综合开发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4	陆良县板桥镇大桥村委会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25	怀集县水利电力局	连带责任保证	45.00
26	钦州市龙门镇刘日照	一般担保	43.00
27	赫章县龙塘煤厂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合计		22,629.54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资产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取得银行贷款等原因而造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土地	2,543.97
房屋及建筑物	19,404.48
机器设备	14,792.42
其他	2,633.94
合计	39,374.8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动。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50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5亿元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剩余不超过45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公司债券将采取专户存储安排进行管理。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资金额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1	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399,500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50%
2	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	823,60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40,000	4.86%
3	补充营运资金	-	-	450,000	-
合计		1,223,100	-	500,000	-

(一) 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项目建设主体

该项目的建设主体为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为南方电网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概况

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包括安装 3 台单机容量 200MW 的可逆式水泵水轮发电机组，总容量 600MW。枢纽建筑物主要由上水库、输水系统、发电厂房及下水库等 4 部分组成。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567.00m，主要建筑物有主坝、副坝和溢洪道。主、副坝均采用沥青混凝土心墙土石坝，坝顶高程为 570.00m，坝顶宽度 8.00m，最大坝高 28.0m，主坝轴线长度 342.00m。输水系统为 1 条隧洞，采用一洞三机布置，由上水库侧式进(出)水口、上平洞、上斜井、中平洞、下斜井、下平洞、引水支洞、尾水支洞、尾水主洞、尾水闸门井、尾水调压井、下水库侧式出(进)水口和相应的建筑物组成。厂房采用首部式地下厂房，主要建筑物包括主厂房、母线洞、主变洞、高压电缆洞、进厂交通洞和排风洞、排水廊道、

自流排水洞等，220kV 地面开关站(GIS 室)、中控楼及出线场位于上下库连接公路旁。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253.00m，主要建筑物有大坝、溢洪道和放水底孔。大坝采用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坝顶高程为 257.00m，坝顶宽度 8.00m，最大坝高 54.00m，坝轴线长度 347.00m，坝顶设防浪墙。左岸设有闸控制溢洪道，堰顶高程为 245.00m，共 2 孔，弧形工作门尺寸为 6.5m×8m(宽×高)。放水底孔直径 1.8m，在溢洪道内侧采用混凝土浇筑形成，在下游出口设置锥阀。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以 220 千伏一级电压接入海南电网。

3、项目批复情况

(1) 项目核准批复

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79 号)。

(2) 项目环评批复

该项目已获得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琼土环资审资[2012]3 号)。

(3) 项目土地批复

该项目已获得国土资源部《关于琼中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108 号)。

(4) 其他相关批复

该项目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2]83 号)。

4、项目资金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额为 39.95 亿元，拟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入 1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2.50%。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外，其余资金将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二) 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主体

该项目的建设主体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为南方电网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概况

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项目（简称“金中直流输电工程项目”）是南方电网“十二五”西电东送主网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建成后，可将云南金沙江中游梨园、阿海水电站的清洁水电资源送往广西负荷中心，可满足广西地区用电负荷持续快速增长的需要，有力促进该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是促进可再生能源利用，实现电力工业科学发展的具体体现，也是实现南方电网资源优化配置，满足南方电网“十二五”及“十三五”初期西电东送的需要。项目建设地点为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云南金官换流站，新增换流容量 320 万千瓦，安装单台容量 31.8 万千伏安的换流变 14 台，其中 2 台备用；建设总容量为 196 万千乏的无功补偿装置，建设 500 千伏交流出线间隔 5 个；2）新建广西柳南换流站，新增换流容量 320 万千瓦，安装单台容量 30.5 万千伏安的换流变 14 台，其中 2 台备用；建设总容量为 210 万千乏的无功补偿装置；新建 2 台 100 万千伏安主变，建设 500 千伏交流出线间隔 3 个；3）新建金官换流站至柳南换流站 1 回 ± 500 千伏直流线路，线路长度 1139 公里，导线截面采用 4×900 平方毫米；4）新建云南金官换流站侧的直流接地极，建设金官换流站至接地极线路 2×28 公里；5）新建广西柳南换流站侧的直流接地极，建设柳南换流站至接地极线路 59 公里；6）配套建设相应的低压无功补偿装置、OPGW 光纤通信工程和二次系统工程。

3、项目批复情况

（1）项目核准批复

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项目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1968 号）。

（2）项目环评批复

该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部《关于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308 号）。

（3）项目土地批复

该项目已获得国土资源部《关于同意延长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

流输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的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228 号）。

（4）其他相关批复

该项目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11]154 号）。

4、项目资金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额为 82.36 亿元，拟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入 4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4.86%。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外，其余资金将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三）补充营运资金

为配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5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自身经营需要以及下属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63.68%增加至63.9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58.21%增加至58.60%。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资产负债率的小幅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0.432及0.406增加

至0.433及0.409。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有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管理办法》及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 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
2. 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或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或发行人发生其他本次债券违约行为时，决定通过诉讼、仲裁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 对发行人提出的债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5. 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6. 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7. 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8. 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其主要内容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9. 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4) 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的情形；
 - (6) 担保人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发生重大变化；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 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1)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百分之十（1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

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1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超过1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超过1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5）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持有超过1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5）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1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与决策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2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除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之外的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六）附则

1、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进行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地费、公告费、见证律师费由发行人承担。如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或者先行承担并在决议予以明确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瑞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贾巍巍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6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发行人聘请瑞银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瑞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

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6、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将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交付给受托管理人。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9、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除非（1）该等担保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2）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0、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1）出售资

产的对价公平合理；或（2）至少75%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3）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4）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1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担保和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担保和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提供和承担。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筹集资金以支付本息、协商其他安排等。

14、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使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能够得到：

(1)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 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 (3)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在提供并使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得到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6、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九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8、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财务报告和通知

发行人在此向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任何本次债券仍未偿付：其将依实践可行（在相关文件发布后）尽快且（就年度财务报告而言）不迟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并在公布年度报告之日，发送给受托管理人其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两份中文副本（及两份英文副本，如有）；并将就每一份向其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或任何作为一个整体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公布（或依任何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报告、其它通知、声明或函件，尽其能力在实际公布（或依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之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两份中文副本（及两份英文副本，如有）。

（二）违约事件、加速清偿及其救济

1、以下任一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款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为偿还本金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天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结业，倒闭，清算，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5）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如通过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应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包括财产保全的保证金等担保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

(i)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ii) 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仲裁事务；或

(iii) 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的法律程序，以及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和其他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i)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b) 所有迟付的利息；(c)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ii)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iii)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三)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

踪和监督。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但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瑞银集团的其他成员）提供专业服务，但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承担。

5、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1）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2）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和（3）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承销商。

6、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适用）、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在必要时，合理增加查阅频率）；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在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在必要时，合理增加检查频率）。

8、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如适用）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在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代表其自身或代表发行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

10、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法律费用。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代表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仲裁，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1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13、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作为一个整体）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在必要时，合理增加回访频率），

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0、就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据来自任何律师、银行家、估价人、测量人、经纪人、拍卖人、会计师或其它专家的意见、建议、证明或任何信息行事（无论该等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系由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代理人获得），只要受托管理人依其独立判断认为提供该等建议或意见的条件符合市场中提供该等性质建议或意见的主流实践。上述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可通过信件、电报、电传、海底电报或传真发送或取得。

21、在依受托管理人合理判断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所需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可以就任何事实或事项要求获取并有权自由接受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书；该等证明书应盖有发行人的公司章。

22、如果就任何受托管理人可能承担的责任、可能负有义务的程序、可能负有责任的索赔和要求，以及任何受托管理人可能承担并与之相关的成本、收费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已获得令其满意的补偿和/或担保（而未获得），则受托管理人可以在其认为适当任何时候自行决定（且无需进一步通知）提起针对发行人的程序，以获得对任何本次债券下到期但未付金额的偿付或执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

23、代理人、代表、托管人、记名人

受托管理人可以：

- （1）在办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委托事项的过程中，以任何条件雇用代

理人代表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行事并向其付费，无论该等代理人是否系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代理人将办理或协助办理任何业务，或做出或协助做出所有按要求应由受托管理人做出的行为，或代表发行人行事（包括对金钱的支付和收取）。

（2）在实行和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授权的所有及任何委托事项、权力、职权和自由酌定权的过程中，通过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当时负责的高级职员或某位高级职员行事；受托管理人也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通过授权书或其它形式，授权任何个人或数人或由个人组成的非固定实体实行或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授权的所有或任何委托事项、权力、职权和自由酌定权；该等授权可以在任何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并可受制于任何规则（包括经受托管理人同意后的转授权），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该等条件和规则符合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及

（3）依其决定，就与受托事项相关的财产，以任何条件指定（并向其付费）任何人作为托管人或记名人，包括为在托管人处存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任何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创设委托事项相关文件的目的而做出前述行为。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应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委托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公布，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置备于受托管理人处并刊登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五) 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1) 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做出披露或公告；

(2)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3) 在发行人特别允许时，进行披露；

(4)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及

(5) 向受补偿方进行披露。

2、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时、进行任何交易时(以自营或以其它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其业务活动的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确认知悉并了解以下事项：(1) 受托管理人广泛参与了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由此可能产生利益或职责冲突，因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的其他职责或利益产生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可随时：

(i) 为与发行人同属一个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或任何其他实体或人士（“第三方”）提供服务；

(ii) （以自营或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或第三方有关的任何交易。

(3) 受托管理人可为上述目的在受托管理人各部门之间或内部做出或设立永久性或特别的安排或信息壁垒，但没有必要为这一目的将董事、监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安排到不同的工作场所；

(4) 受托管理人实施着相应的制度、政策和程序，包括独立性政策和在受托管理人各部门之间和内部设立永久性及特别的信息壁垒，以确保(i)参与瑞银集团的任一成员承接的某一项目（包括本协议事宜）的董事、监事、高级职员和雇员个人不受任何该等利益或职责冲突的影响，以及(ii)任一成员所掌握的任何保密信息不会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

除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外，受托管理人不应被要求向任何债券持有人披露保密信息或披露其自发行人处获得的、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的其它信息（除非该等披露为法律所要求或为有管辖权的法院所命令）；任何债券持有人均无权出于自受托管理人处获取该等信息的目的而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任何行动。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4) 如果法律、相关规定允许，受托管理人可以提前90天通知辞去受托管理人职务；

(5)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

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出现上述第（2）项情形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赵建国



曹志安

全体监事：



徐达明



孙世奇

除董事、监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良友



贺锡强



李文中



杨晋柏



杨志宏



江毅



陈允鹏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9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杨艳萍


项伊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程宜荪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滕 强



宁文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王 盛



尚 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项伊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程宜荪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邓传远



赵俊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晓华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 3 月 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引自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4482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01440040号及瑞华审字[2015]01440045号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各该年度年末金额和本年金额。我们提醒阅读者注意：其中所引用的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未对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已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期初数调整事项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未对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已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期初数调整事项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期初数调整事项，请查阅：瑞华审字[2014]第01440040号审计报告后附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和瑞华审字[2015]01440045号审计报告后附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各该年度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各该年度年末金额和本年金额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除前段所述的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已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期初数调整事项的影响外，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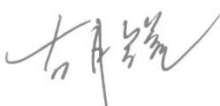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莉



胡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9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王茜茜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查阅地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6号

联系人：李红亮

电话：020-38120353

传真：020-381201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g.cn>